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經濟部及交通部，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相關疑義未能明確確函釋，相關法令含混不清等，致地方政府處理民眾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審查及撤銷標準不一，應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

未能有效導正，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浪費國家公帑等，皆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四、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白曉燕案之張志輝偵訊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七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四一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四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四六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四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本院新聞

一、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疏未善盡起造人之義務，且一味曲解法令，推諉卸責，處理作為消極敷衍了事，核有違失案…………… 七一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方案…………… 七四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發作業要點……………

二、詹委員益彰、康委員寧祥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三三四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等，顯未落實；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案…………… 六七

三、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小組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均有未當案…………… 六八

四、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國防部，未能周詳規劃軍法機關改制之相關事宜；所屬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務軍官乙案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關於該部主辦之預官考試公正性受損等，均有缺失案…………… 六九

一 般 法 令

一、銓敘部函釋關於自願降調本機關現職不滿一年者，可否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疑義案…………… 七〇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八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梁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八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〇期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交通部

貳、案由：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梁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省礦務局（經濟部礦務局前身）砂石產銷調查資料統計，台灣地區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河川砂石平均年產量為八、七六六萬立方公尺，惟同一期間河川砂石年平均許可開採量僅約二、六二五萬立方公尺，故有七〇%之河川砂石供應源於業者超限開採或盜濫採；另據該局所推估之河川合理之平衡輸砂量，本省河川砂石每年可採量僅約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萬立方公尺，與前述河川砂石平均年產量八、七六六萬立方公尺相去甚遠，顯見本省各主要河川，長期以來確有嚴重超限開採砂石之情形。

按河川砂石採取後所形成之採砂坑（谷），因深度遠較一般河床低，造成上游隨洪流運動的卵礫砂石，因通過採砂坑時水流變緩，大量沉積於坑內，而採砂坑下游處之河床，因上游大量砂石已被攔阻，砂石補

充之來源相對減少，復因洪流通過採砂坑下游端時水深遽減，產生水流加速致沖刷河床更甚，加上本省河川坡陡流急，每逢暴雨或汛期水勢洶湧，劇烈淘刷橋梁及橋台基礎處之河床，使原本已裸露之橋基更加危險，甚至因而傾斜、倒塌，此有相關文獻與學者專家研究報告可稽。各級河川與橋梁主管機關，歷年來雖已重視河川違法盜濫採砂石問題及橋基保護工，並自八十四年起推動執行濁水溪聯管計畫，期能規範砂石業者依河川治理需要疏濬採取砂石，達到保護橋梁結構安全之目的；惟經本院調查濁水溪上自強、新西螺（又名溪洲）及興建中之中二高濁水溪橋等三座橋梁基礎裸露現況發現，各級水利機關及橋梁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方面，仍有諸多未盡事宜。茲綜整調查結果，臚列本案調查意見如下：

一、水利機關與橋梁主管機關聯繫協調不足，各行其是，肇致橋梁基礎裸露危機長期存在，核有違失

(一)「濁水溪聯管計畫事前溝通聯繫不良，致核准砂石採取範圍不當，危及中二高濁水溪橋基礎安全」相關違失：

按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橋梁……上、下游五百公尺以內不得採

取土石。……」另查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六、七條明定省、縣（市）管理機關辦理事項，濁水溪土石採取申請案件，係由南投、雲林及彰化三縣政府受理及核發許可，但應送經水利處審核，其巡防與違法取締亦由縣府辦理；嗣「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區分濁水溪為省管河川。

依前揭河川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臺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函水利處各河川局，務必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接辦各項省管河川之管理工作，亦即在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前，濁水溪河川管理工作係由南投、雲林及彰化三縣政府負責，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移交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第四河川局接管；嗣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改隸經濟部，爰濁水溪經公告改為中央管河川，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管理。

據水利處查復，濁水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即所稱聯管計畫），係以二水鐵路橋為界，分為上游段及下游段兩部分；其主要計畫內容為(1)規劃砂石採區(2)成立指導小組(3)成立聯合開發管理委員會及聯合開發公司(4)擬定聯合開發管理實施計畫

(5) 進出河川管制。按水利處查復圖說資料可悉，自強大橋與新西螺大橋均位於濁水溪二水鐵路橋下游段聯管計畫範圍內，自強大橋距離上游聯管區段約一、〇〇〇公尺，距離下游聯管區段三、〇六〇公尺；新西螺大橋距離上游聯管區段約四、二〇〇公尺，距離下游聯管區段二、六〇〇公尺；至於中二高濁水溪橋，係位處濁水溪上游段聯管計畫範圍內，屬南投縣內聯管計畫第二區，安億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五月及八月間，先後提出執行委託實施計畫及土石採取河川使用許可之申請，並經南投縣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函請修正，嗣因濁水溪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為省管河川，水利處第四河川局接管後，於八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核准安億公司進行疏濬作業。然查前揭「聯管計畫」核准之砂石採取範圍，卻明顯涵蓋中二高濁水溪橋橋址及上下游河段；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發現「聯管公司」於中二高濁水溪橋南岸一四二K+〇四二至一四二K+七七七處挖取砂石，恐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爰於同年四月八日緊急邀集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就「砂石開採範圍接近中二高南投路段濁水溪橋工程路權恐危及橋墩安全事宜」開

會研商，協議開採範圍內第六至九區塊暫停開採砂石。據國工局查復資料可悉，由於前述開採範圍已迫近中二高濁水溪橋橋址上游一五〇公尺與下游五〇公尺，且已全部開採至申請書上之計畫河床高程，致原河道深槽區（P二二R橋墩位置）有南移現象，目前深槽區約位於P二四R、P二五L橋墩附近，致該兩橋橋基裸露深度均已達六公尺餘，而緊臨深槽區南側之高灘地，經水流冲刷之影響，目前高灘處與底床至少有四至五公尺以上之落差，此現象應與砂石之開採有關。

查中二高濁水溪橋橋址，水利處（當時為台灣省水利局）早於八十三年間審查國工局所送水利分析時，即已確知橋基結構型式與位址；八十七年三月起，國工局、南投縣政府及水利處三個機關，亦曾就該橋梁工程使用河川公地申請等相關事宜，密集函洽會勘，嗣於八十七年八月間核定之聯管計畫第二區範圍，卻仍涵蓋該橋橋址及上下游河段，顯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橋梁……上、下游五百公尺以內不得採取土石。……」有悖。然水利處非僅未能檢討前揭聯管計畫疏濬範圍核准之不當，反以「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指橋梁興建

完工後之禁採範圍，……中二高濁水溪橋現尚在施工，並未完成施設，故不適用。……該款係禁止採取土石，河川管理機關以河道整治為主，砂石採取為輔之疏濬採石計畫並非所禁止事項。……」等云置辯，背離實情、曲解文意，罔顧興建中橋梁基礎之安全，肇致中二高濁水溪橋尚未完工，即已面臨橋基裸露之窘境，而需變更基礎設計、展延工期，更徒增公帑無謂支出。水利處辦理濁水溪聯管計畫，事前未能妥善溝通聯繫、行事本位草率，事後強詞置辯、塞責誘過，誠有違失。

(二)「橋梁與河川管理機制協調整合不足，影響橋基設計及保護工之執行成效」相關違失：

依據水利處、公路局及國工局查復圖說資料可悉，本案三座橋梁基礎，在歷經「濁水溪整治計畫」且投入可觀之保護工經費後，橋基裸露情形迄今仍未獲有效改善。自強大橋P四~P一六間橋基平均裸露約五·五公尺，其中以P一三、P一四裸露達九公尺最為嚴重；新西螺大橋P三四~P五。間橋基平均裸露約四·五公尺；而中二高濁水溪橋在未變更設計前，P一二L~P一四L、P二三L~P二五L間橋基平均裸露約五·三公尺，其中以P二四L、P二五L裸露達六·五公尺最為嚴重。爰為深

入瞭解歷來橋基保護工成效不彰及影響橋基設計之相關因素，特就橋基裸露現況較為嚴重之「自強大橋」及「中二高濁水溪橋」案例，調查如下：

1. 自強大橋橋基保護工成效不彰

按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第七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在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防汛期內，凡屬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不得施工。如遇有特殊情況需趕工時，應由興辦事業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在派員監督下為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鑑於自強大橋橋基附近河床持續下降，基樁裸露日益加劇，公路局早於八十三年八月間，即邀集地方政府及水利單位研商，決議在自強大橋下游一八〇公尺處施作一、〇七〇公尺長之攔砂壩橋基保護工，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開工，期

藉由攔砂壩攔截土石，使上游河床回淤保護橋基。嗣於八十八年二月間，公路局經會商水利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復於P四及P一三、P一四、P一五橋基施作全套管基樁加固補強，同年十二月間亦於行水區P五~P二橋基施作全套管基樁加固補強，期藉由基樁補強方式，提高容許沖刷深度（全套管基樁加固補強後，在地震力作用時基樁容許最大沖刷深度為八公尺，若遇洪水沖刷但不考慮地震力作用時基樁容許最大沖刷深度為十二公尺），以維持橋梁安全，工程經費計約四千六百萬元；惟現因自強大橋基樁裸露深度持續增加，恐將超過安全容許深度，爰公路局於八十九年十月間再度邀集學者專家會勘研商結果，行水區內P四~P一六橋基將打除重建。

然經本院詢據水利處查復，自強大橋橋基裸露加劇之原因，係橋梁單位在自強大橋北區段施作橋基保護工時，將水流移向南區段，致已開挖導水路的區段或高灘地帶，當工程施工遭逢豪雨或洪水而未及時完工復原情況下，形成深槽化並造成流路改道，導致施作保護工之區段或高灘地帶之橋基裸露更形嚴重，甚至於引起橋基PC基樁斷裂之情形；又八十五年七月間賀伯颱風來襲

前，橋梁單位施設保護工仍有約一〇〇公尺壩體尚未灌築，因洪水通過壩體缺口所產生之束縮沖刷效應，導致此處河床嚴重刷深，流失土方高達一〇五萬立方公尺，P八一~P一八嚴重裸露六·三至九·三公尺；而後期之改善設施亦未考慮滲流量之問題，均未施設截水牆，致壩體施設全面失敗，而遭拆除之命運。

至前揭工事於防汛期施作，有無違反「水利法」或「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乙節，經本院詢據水利處查復略以：「公路單位發包作業時程，常會跨越汛期施工，依據水利法或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只要不影響河防安全，並無明文規定禁止事項。……有關橋梁單位在濁水溪辦理施工時，對於可能發生危害河防案件，本處第四河川局均先以函文告知橋梁單位採取因應措施，並於許可函中責付申請單位盡量避免汛期施工，否則應備足相關防汛器材，……至於橋梁安全係由橋梁施設單位依權責維護管理，河川管理機關配合提出有關橋梁安全之意見，建議橋梁單位參採。……」

綜觀本案自強大橋橋基裸露加劇之原因，河床高程持續下降固為主因，然冗長之行政作業及

施工程序，致需跨越防汛期施工，加上不當之保護工設計，非僅無法達到保護橋基之預期效果，反而加劇河床之淘刷沖蝕。此一案例除突顯橋梁主管機關對於河川水文特性等相關資訊掌握不足外，水利主管機關未能本於職責，依法善盡施工指導、監督之能事，亦責無旁貸。交通部允宜會同公共工程及水利主管機關，積極著手以下事項：

(1) 建立防止沖刷之水力設計準則 (design guideline) 或技術規範制度，以作為工程司規劃設計及後續施工時之參據；(2) 研究精簡行政作業流程，以掌握河川枯水期之施工進度或完成要徑工程；(3) 督促所屬橋梁工程單位人員，加強水利專業知識與新知技能之汲取，並應重視過去災害發生之成因，累積災害防治經驗，配合當地河性、因地制宜，作較完善之設計考量，以澈底摒棄以往概依傳承經驗施作之積習。

2. 中二高濁水溪橋橋基設計，無法掌握河道深水槽之變化潛勢，影響整體工程品質

誠如前揭，經審閱中二高濁水溪橋橋墩基槽原設計高程與目前橋址河床高程結果，P一二L ~ P一四L、P二三L ~ P二五L間橋基平均裸露約五·三公尺，其中以P二四L、P二五L裸露

達六·五公尺最為嚴重。經詢據國工局查復，中二高濁水溪橋P二四R、P二五L處河床高程，依工地監測資料顯示，八十二年六月至八十八年五月，六年間僅下降〇·六八公尺，河床變動有限，惟自八十八年五月至八十九年八月，一年四個月間則遽降七·二八公尺，以致部分橋基發生裸露現象。該局辦理中二高濁水溪橋工程設計時，係參考水利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依當時河床高程、河性、水深、流速、流向、河床地質及橋墩形狀等，選用適當經驗公式計算橋墩局部沖刷深度，並依據台灣省水利局之河道沖淤調查報告等資料酌予估算橋址「動床移動深度」及「河床長期沖刷深度」，進而推算出橋址長期及短期之河床設計沖刷深度，以供橋基設計深度之參據；又鑑於濁水溪深槽變異頻繁，該局第五區工程處於八十七年六月開工前即指示承商再測繪現地河床斷面高程，經套繪發現，如依原設計施工恐有結構不穩定之虞，爰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辦理部分橋墩基礎降低及基礎形式變更設計，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將該等變更設計圖說函送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第四河川局知照。

另本院詢據水利處表示，以現有之河川水文

資料，配合現況地形及大斷面測量，橋梁單位可參據並依水理演算及相關橋基沖刷公式估算河床在自然情況下之可能沖刷深度，進而納入橋基設計考量；惟因濁水溪為辮狀河川，深水槽流路變化受上游集水區來水來砂之影響而分歧變化，較不易掌握；橋梁單位或因考量政府財力及為節省經費，於現有高灘地施設橋基時，並未能完全考量全部橋基頂部均在河床斷面最低點以下及最大沖刷深度設計，致河床沖刷時，可能造成基樁裸露現象。

綜上可知，影響河床變化之因素甚多，除河道坡降、河床質分佈、洪水量及洪水流路變遷等地文、水文特性之因素外，也與河川流域上下游之整治、水資源開發等設施之構築（如防砂壩、攔河堰等），以及河川砂石開採管制等息息相關，倘橋梁工程於設計階段無法充分掌握河床變化因素，未來施工時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甚至展延工期之情形，勢不可免。水利處為中央河川主管機關，應即正視濁水溪等河川河床沖刷危及橋梁安全問題，加強與各該主管機關技術與資訊之交流與分享，尤應針對於河道深水槽之變化潛勢，研究建立一套客觀、科學之預測模式，俾供跨河

構造物及保護工設計施工時之參據；僅一味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不惜成本，將全部橋基頂部均採河床斷面最低點以下及最大沖刷深度設計，無異倒果為因，顯非務實允適。

(三)「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未充分發揮應有功能」相關違失：

查前台灣省水利局（水利處前身）與公路局於八十六年七月間，依省長指示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聯合執行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除確立會議名稱為「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外，並修訂完成「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聯合執行小組工作計畫書」。按前開工作計畫書前言明載：「本省河川除天然沖刷因素外，近年來更因日趨嚴重的砂石盜濫採問題，使得河川砂石超限使用之情形更為惡化，河床全面下降，造成沿河各橋梁基礎嚴重裸露，甚至倒塌……」；另該計畫書亦列舉濁水溪自強大橋等現況因河川超限開採砂石，而危及橋梁安全之廿六座公路橋梁；而該聯繫會報成立之目的：「對事涉河川上之相關事項，共同研商、研擬具體可行對策，並互相配合執行，以共同維護河防與橋梁安全」，亦為「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所明載。

前揭「聯繫會報」係由水利處處長及公路局局長共同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定期集會一次，由水利處與公路局輪流召開，必要時加開臨時會。其討論事項包括：1. 河川及橋梁安全維護事宜；2. 河川治理計畫時程及高程事宜；3. 橋梁基礎及下部構造設計配合事宜；4. 河床及橋基保護工法事宜；5. 其他相關事宜。「聯繫會報」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籌備會議決議成立以來，迄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已先後召開七次會議；期間除第一次會議有依原訂計畫三個月內召開外，第二次以後均間隔四個月以上，甚至有間斷八個多月未召開會議之情形；另就歷次會議討論內容與決議情形瞭解，提會討論議題係彙整各基層施工單位或河川管理單位意見，故以個案工程行政配合事宜者多，偶有提及河川治理或橋梁安全維護等相關通盤性議題，往往因為涉及機關權責、經費及人力等政策層面問題，與會單位始終無法捐棄本位，共謀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迨至橋梁發生橋基淘空、下陷甚至斷橋事件後，各該主管機關猶對致災原因看法歧異、爭辯不休；此於本院前調查「高美大橋橋墩下陷」案時，業已明確指正相關缺失在案。

嗣公路局針對本院前揭調查指正意見，雖於一

聯繫會報」中提案：「建請經濟部水利處施行其主管河川水系之整體治理計畫，及辦理水道河床已嚴重下降至低於計畫河床高程之河川固床工事」，並經決議：「河川治理以防汛為主，河床整體之整治由水利單位施做，公路單位同時配合橋梁保護工」；惟經本院詢及後續執行情形時，公路局復以：「目前水利單位於濁水溪尚未有整治計畫洽本局配合辦理，因此尚無配合整治計畫之橋梁保護工等後續執行計畫。……」而水利處卻稱：「橋梁保護屬道路主管機關主管權責，本處難以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且本處每年奉編之防洪工程經費有限，辦理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之防洪工程已捉襟見肘，難有餘額協助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橋梁保護。因此，道路主管機關應本權責辦理橋梁保護，如技術上需本處協助時，當極力配合。……」顯見「聯繫會報」自八十六年成立以來，非僅未依原訂定期開會，會議偶有提及河川治理或橋梁安全維護等通盤性議題時，往往因為涉及上位政策層面，囿於與會單位層次及權限，多未能廣泛深入研商，難有具體明確之決議，更遑論後續執行成效之督考，肇致會後各基層執行單位仍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對於既存河川流域整治計畫與橋基保護設施等亟待協調配合之通盤性議題

，迄今仍拘泥於權責與經費等問題，未獲正視積極處理。

交通部及經濟部各為全國最高之交通及水利主管機關，應即重新檢討「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之定位與功能，研究提昇現有組織層次，並指定專責幕僚作業單位，強化機關間之資訊流通、蒐整及執行成效督考機制，俾能針對長期以來涉及跨部會之政策協商議題，經由務實深入之討論研處，獲致突破性之解決共識，並監督基層單位落實執行，以充分發揮「聯繫會報」應有之功能。

二、水利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砂石超限開採及盜濫採，迄未能積極取締、有效遏阻，且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亦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實難辭怠失之咎。

依據前台灣省水利局所推估之河川合理之平衡輸砂量，全省河川砂石每年可採量僅約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萬立方公尺；另按前揭台灣省礦物局「年度砂石產銷調查資料」統計，台灣地區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砂石年平均產量約九、三六八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占九四%（約八、七六六萬立方公尺），而陸上砂石僅占六%（約六〇二萬立方公尺），顯示台灣地區砂石供應體系，長期以來均以開採河川砂石為主要來源，較之日本四%、美國七%、比利時一七%及

英國三八%之河川砂石供應比率，差距懸殊；且同一期間，河川砂石年平均許可開採量僅約二、六二五萬立方公尺，顯見七〇%之河川砂石供應源於業者超限開採或盜濫採。亦因砂石業者長期以來超限開採及盜濫採，終致西部各大河川流域均已發生河床高程嚴重下降，危及跨河構造物安全之窘況；在河川大環境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即使橋梁主管機關殫智竭力進行橋基保護工，亦無法有效解決橋基沖刷及橋梁安全問題，橋基裸露、下陷或斷橋事件，亦時有所聞，甚至已造成海岸侵蝕及國土流失之情形。

經濟部雖早有擬訂「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並陸續規劃數處陸地土石專業區（預計可開採十億餘萬立方公尺），以多元化供應為目標，預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前達成降低河川砂石供應比率至三〇%之目標；惟因土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抵制、環保團體與附近居民抗爭、聯外道路未能配合等諸多因素，執行成效始終未如預期（此有經濟部礦業局統計八十九年度河川砂石供應比率仍高達七五·五%可稽）；而八十八年二月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雖曾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相關機關，就濁水溪砂石過度開採及橋梁安全維護等項議題討論，並責成相關機關依會議結論

，於查核期限（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內完成「濁水溪整治計畫」等各項具體措施；惟經本院詢據水利處查悉，該處水利規劃試驗所延宕逾一年半，迄今始完成濁水溪本流集集攔河堰至雙龍橋治理規劃報告初稿，且尚於該處內部審查中，更遑論濁水溪河系整治計畫之完成與付諸執行。

水利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砂石超限開採及盜濫採，迄未能積極取締、有效遏阻，且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亦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顯未善盡河川管理之能事，實難辭怠失之咎。值此濁水溪聯管計畫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水利處正就後續聯管計畫全面檢討之際，經濟部應即重新檢討調整「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確立今後河川砂石採取政策，並督飭所屬儘速完成「濁水溪河系整治計畫」，以永續經營之觀點，對全省河川流域進行全盤性之宏觀規劃與系統性治理，始能於河川復育與砂石採取政策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尤應針對河川砂石超限開採及盜濫採之沉疴，研訂具體有效遏阻對策，以謀求澈底解決之道。

綜上所述，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梁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

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相關疑義未能明確函釋，相關法令含混不清等，致地方政府處理民眾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審查及撤銷標準不一，應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一八一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之（二）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相關疑義未能明確函釋，相關法令含混不清，行政作為欠缺積極週延及行政裁量有悖平等原則，致地方政府處理民眾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審查及撤銷標準不一，影響人民權益，損及政府公信，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切實檢討改善依法妥為處理，並於二個月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警。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九〇〇四六八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七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八〇七號函。

二、本案因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之見解疑義，法律關係複雜，案經本部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台北縣政府就實務執行情形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分到部。並為審慎起見，本部特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請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請假)、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縣汐止鎮公所召開會議研商，對於大院糾正案案文所述四點糾正事項，經檢討說明如下：

(一)關於「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定義含混不清

……對長期引起爭議之申請人於自行耕作以外另兼具財團法人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身分是否係屬『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證明書』，上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自始迄今均未有明確規定，致使基層之認定執行相互矛盾，主辦單位無所適從，並引發許多爭議，行政作為顯欠周延。」乙節：

按本部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六十五年訂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當時，為配合農業政策，鑑於我國農地面積不足，避免非專任農耕者再進入農業工作，於第五點第二款明定申請人如目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視為不能自耕。嗣後，七十四年、七十五年及七十九年三次修正本注意事項時，除條、項次或文字略作調整外，對於申請人應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之限制條件，均有明定，至如何認定則係由地方政府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為臻明確，本部於八十一年修正本注意事項時，對於「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之實質審查之認定方式，增訂下列三款，以便於基層就該項規定得以明確執行：

(一)戶籍資料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農夫、家畜飼育者；

(二)未參加勞工保險者；(三)一年內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者。故對於「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之實質審查之認定方式，本部於八十一年修正本注意事項時，已有檢討改進並加以明確規定，以利基層之認定執行。

(二)關於「內政部內部對類似案件處置標準不一……，又『如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行號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董監事或負責人時，認為有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固經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臺八十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釋在案，惟該部訴願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審查羅○案時並未參採，顯見該部會各單位間見解不一，該項函示內容具有爭議，且造成行政裁量有悖平等原則之缺失。」乙節：

按有關本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釋內容是否具有爭議部分，查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六四六號判決對上開本部八十二年函之適法性爭議問題，於該判決理由中明示如下：「按『申請人於申請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證明書：(一)……(二)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內政部七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四五三一七二號函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之(二)定有明文。又『……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有關機關證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者，得由原核發機關撤銷之。……』、『……如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行號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董、監事或負責人時，認為有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亦經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及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釋在案，該等函釋核皆與有關法律保護農民及耕地之旨旨無違，應予適用。……「至原告另稱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固謂『……如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行號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董、監事或負責人時，認為有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惟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

受後釋示之影響。』因此被告以該八十二年內政部之函釋來撤銷原告七十六年、七十七年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是否適法，不無疑問云云，然查該八十二年之內政部函釋，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自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應有其適用，且並無與其前之釋示發生不一致之情形，被告自亦無依前不一致之函釋，而核發系爭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可言，其援引首揭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釋內容，而撤銷原核發之系爭自耕能力證明書，殊不生違法之問題。」。復查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二二一號、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二三七號及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九二三號等判決之理由中，對於上開本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釋之適法性亦有與上開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六四六號判決持相同肯定之明示（參閱附件一至四）。至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審查羅〇〇案未予參採上揭八十二年本部函釋乙節，按依訴願法成立之訴願審議委員會，係採委員合議審查方式就個別訴願案件予以審查決定。又查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對羅〇〇案之未

參採上述八十二年本部函釋而為之決定，雖與首揭四件類似案件之行政法院判決互有不同，惟類此行政救濟之訴願案件均係個案審查，且因其審查方式屬委員合議審查所作之決定，或有其個別案情不同之審酌考量。

(三)關於「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執行困擾未積極研擬解決之道……由於內政部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中『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之認定持有不同見解，致大同區公所轄內經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中產生不同結果者即有十三件之多，顯見該認定標準窒礙難行，內政部不思積極解決統一認定標準，或協助指導基層進行審查認定，均推由基層自行處理，致各地方政府處理標準不一，徒增困擾與不公，顯有怠職。」乙節：

按本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四五三一七二號函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之(二)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證明書：(一)……(二)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又本部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釋示：「……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有關機關證明

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者，得由原核發機關撤銷之。……」，及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同意臺北市政府意見：「如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行號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董監事或負責人時，認為有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各在案。復查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注意事項以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之規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依事實認定。八十一年修正本注意事項時，又增訂列舉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之認定方式，以利鄉（鎮、市、區）公所之審查。是以，本部對於地方政府之執行困擾，於八十一年修正本注意事項時，已予積極檢討改進，並訂定實際之認定標準，合先陳明。

至於本案 大院所提大同區公所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處分於行政救濟中產生不同結果者即有三件之多，本部不思積極統一認定標準或協助指導基層進行審認，均推由基層自行處理，致各地方政府處理標準不一乙節，查本案所舉十三件行政救濟案件，其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均發生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注意事項修正後，至八十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本注意事項修正前之期間內。在上開期間內，對於「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之認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依事實認定。而行政救濟程序中對於鄉（鎮、市、區）公所依事實認定不服者，經行政法院判決或訴願決定之結果，均有其個案不同之案情內容，且為個案事實認定之執行，如基層鄉（鎮、市、區）公所於個案事實認定有缺失或不當而行政法院判決或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原處分者，因依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之規定，故仍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其個案依行政法院判決或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原處分之理由意旨詳予查明其核發過程與具體事實後，妥為處理。因詳查個案之核發過程與具體事實，本係基層原處分機關權責，並非本部推由基層自行處理。

(四)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究採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未臻明確……」。按陳訴人原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案該鎮公所均曾依規定派員赴現地履勘核符後始予核發，惟本件撤銷前既未赴現地履勘探查申請人有無直接耕作之事實，亦未經送該鎮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審議，復未深入瞭解其是否取得之農地筆數過多？面積過大？或分散於各地難以兼

顧？僅憑經濟部商業司函復其具三家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身份即予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陳訴人當難信服，此種以形式審查取代實質審查之方式，內政部及各級主管機關均未督促所屬依法核處，亦有未妥。」乙節：

查本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修正頒布「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前，對於申請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者」，係由地方政府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時始於第五點第二項增列專任農耕以外行職業之認定標準，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為限：(一)戶籍資料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農夫、家畜飼育者；(二)未參加勞工保險者；(三)一年內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者(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再修正認定標準)。嗣臺北市政府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八一府地三字第八一〇七一三四五號函，請求釋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或股東……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到部，本部經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決議：「自耕能力證明

書之申請人，如符合本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原則上可認定其「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惟鄉(鎮、市、區)公所在審查中，如經人檢舉或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商業負責人者，應予駁回。」，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四二號函送會議紀錄。準上說明，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前，本部並無就申請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予駁回之相關函釋。本案林○○君在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間(即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上開注意事項以前)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案件，當時本部尚無就申請人如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即予逕行駁回之規定。其是否符合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依當時規定，自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本於職權實質審查認定之。

又本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關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前，已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經查證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擔任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得否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乙案，同意貴府來函所擬意見一部分，查係同意臺北市政府就該市執行情形所擬意見，亦未排除實質審查之規定。至其他縣市政府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何認定其係「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乙節，依前開說明，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本於職權實質審認之。本案林○○君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案件，既係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間所為，則該函釋公布前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得否再以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而予以撤銷，仍應本於申請當時適用之上開注意事項予以實質審查認定。

部長 黃 主 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三八六三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相關疑義未能明確函釋，相關法令含混

不清，行政作為欠缺積極週延及行政裁量有悖平等原則，致地方政府處理民眾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審查及撤銷標準不一，影響人民權益，損及政府公信，應有疏失之檢討改善乙案，茲謹就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二月十日(89)院台內字第八八〇一一六三七號函。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自民國六十五年訂頒以來，為利地方基層機關之執行，數度檢討改善予以修正，對於申請人「應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之限制條件，均有明文，此乃前開注意事項一貫之立場；至如何認定，則係由地方政府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而損害其權利，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各有明文規定；另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查林○○君前因自耕能力證明書遭撤銷事件提起再審之訴，經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四〇號判決確定在案。依前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事件之原處分機關臺北縣汐止鎮公所自

應受該判決之拘束。至於羅○○君之提起訴願案，本部訴願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係委員會委員就該個案依法行使其職權所為之合議審議之結果。

三、另 總統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八九○○一七四三○號令業將土地法第三十條予以刪除，故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刪除前所訂頒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業經本部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八九六四二八一號函停止適用在案，自此以後，自然人承受農地，已無身分上之限制，併此陳明。

部長 黃 主 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五四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本部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相關疑義，未能明確函釋，相關法令含混不清，行政作為欠缺積極週延及行政裁量有悖平等原則，致地方政府處理民眾自耕能力證明

書申請審查及撤銷標準不一，影響人民權益，損及政府公信，應有疏失案檢討改善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五九四號函。

二、對於 大院審核意見所述二點事項，檢討說明如下：

（一）關於「八十四年間臺北縣汐止鎮公所撤銷林○○先生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前，既未赴現地勘察有無實際耕作事實，亦未送經該鎮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審議，……僅憑經濟部商業司函復林○○先生具三家董事或監察人身分，即予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是否符合該部所稱『應由地方政府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規定。」乙節：

案經臺北縣汐止市公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九北縣汐建字第二四三四七號函（影本如附件）報略以：「本所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八四北縣汐建字第一九三三八號函撤銷林○○先生自耕能力證明書案，乃係因林君違反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內地字八一八六二九號函（註：查應為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該注意事項

並無明定撤銷前應先行履勘現場有無直接耕作事實及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審議之規定。……至於本案之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是否符合由地方政府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規定？地方政府依中央政府所定法令規範依法行政，應屬妥適。」，請鑒察。

(二)關於「羅○○訴願案，參與決定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均屬該部部長派兼之部內高級官員，並未聘任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且業務單位（地政司）亦曾派員列席說明，惟所有參與審查委員並無不同意見書，顯見該案參與審議之委員，若非認定該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八二〇二一四八號函釋窒礙難行，……，即屬訴願審議委員玩法亂權，……，豈能以『訴願係個案審查』為由一語搪塞，且若委派職員合議審議之結果可以任意違反業務主管機關原有之職權命令，則置首長地位於何處？」乙節：

查羅○○因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事件，前經本部以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台內訴字第八二〇二七六七號再訴願決定書、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台內訴字第八四〇四一五四號再訴願決定書及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訴字第八五〇四七八一號再訴願決定書（影本如附件）以羅○○在原處分機關核發自

耕能力證明書時，有擔任農耕之事實，則羅○○擔任董事長，究係「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屬「兼任」農耕以外之職業，又「兼任」農耕是否可認定為不能自耕，有待研酌，原處分機關應以核發當時之具體事實詳查研酌其是否有自耕能力，原處分機關應以爾後取得之資料，認定羅○○係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即撤銷原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未免率斷，而將原決定處分均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自可本於職權重新調查事實後，如認羅○○擔任董事長確係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仍得維持其原所為之處分。本部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作成台內訴字第八五〇四七八一號再訴願決定時，當時本部已聘有專家學者參與訴願決定，訴願委員共有八位，其中張維一委員及法治斌委員為部外委員。又本件純屬個案，本部訴願會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是否及「兼任」農耕以外之職業其法律見解或與本部業務單位不一致（訴願會審議訴願案件與業務單位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時有所見），惟站在維護民眾權益之立場，請原處分機關詳查事實後，再為處分，亦能使民眾心服口服，減少民怨，絕無玩法亂權可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一一七二二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本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使回歸應有之監督體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

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88)院台國字第八八二一〇〇三一四號、八十九年四月六日(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一四一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投資黎明公司、掛名投資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糾正理由：

為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使回歸應有之監督體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監察院糾正理由及國防部檢討改善情形：

- 一、國防部任意妄為處置國有財產，明顯違法。

檢討改善情形：

(一)民國六十一年，國防部以六千萬元為投資華視公司資本額，自六十四年度起，以收支併列納入國防預算程序，歷年股息紅利所得均納入歲入預算，報繳國庫。

(二)經查民國六十年，國防部以勞軍款出資成立黎明文化公司，係因應當時中共文化大革命對中華文化破壞至鉅，為遂行反制措施，故以民營公司型態執行海外反共宣傳與發揚中華文化任務；又當年對勞軍款之規範不夠明確，故有以該款出資之舉。

(三)依據監察院調查，民國六十一年，國防部以華視攝影大樓（折抵三九九九萬元）掛名於黎明公司名下；黎明公司於民國七十年捐助七百萬元設立「財團法人黎明文化服務中心基金會」，復於民國七十二年，該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並承受黎明文化公司與華視之股權，即藉由財團法人相關法令之規範，以有效監督管理。經查該項捐贈未經預算程序，確有瑕疵，惟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以來，國防部均派有軍職人員兼任董監事，依據「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推展公益、社教活動、獎助軍榮譽、國軍烈（遺）屬與殘障、僑生、邊疆民族後裔就學

等，成效斐然，該會歷年工作計畫均陳送主管機關核備。

二、行政院、國防部應速謀妥善對策予以導正，以回歸納入政府管理監督體系。

檢討改善情形：

(一)監察院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提案糾正後，國防部即與教育部研究處理，期能有效納入監督管理；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防部(88)祥禮字第一五四七〇號函請教育部同意由國防部任「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主管機關（附錄一），經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九教〇四〇八九號函同意將該基金會移由國防部主管（附錄二）；嗣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台（八九）社（四）字第八九〇一七八七一號函覆本部（附錄三）。

(二)「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現有董事十五人，其中國防部派任現役董事二員，經與該基金會協調自現有董事中調整六席由國防部派任，合計八席，俾能有效遂行監督管理，該基金會將於近期就變更主管機關登記、章程修訂、董監事人員調整等事宜，召開董事會決議。

(三)國防部正就主管機關立場研訂對該基金會之管理要

點，以行監督管理之責，爾後並將以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身分，接受民意機關監督。

(四)前述國防部增加黎明基金會董事人員、制訂管理要點等事宜，將於執行完畢後，陳報鈞院核備。

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國防部改正、期其不再發生，實屬不當。

檢討改善情形：

(一)民國七十一年，「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承受黎明文化公司與華視之股權，該基金會會務運作均依據「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範推展文教業務，該會基金主要來源為華視公司股息紅利所得，每年推展文教業務盈餘均轉入基金。

(二)「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申登設立迄今，國防部均派任董事與監察人參與該會運作，目前現役軍人兼任者計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另備役人員計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已協調於董事中調整六員為國防部派任員額。

四、對於有政府出資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通盤檢討其管理監督。

檢討改善情形：

依民法規定，「財團法人」一經捐助成立即為一獨

立之私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加強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均分別訂定其所轄財團法人之監督準則、辦法或要點，以行有效監督管理。國防部將針對「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管理要點。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祥禮字第一〇七五八號

附件：管理要點乙份

主旨：陳覆大院對本部投資黎明公司、掛名投資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八九、六、三十(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六三號函辦理。

二、本部已召集相關單位研訂「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請黎明基金會，即依本要點將本部派任該會董事、監察人席次，明訂於捐助章程中，於完成後十日內，將新修訂之章程函送本部核備。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

一、為強化本部派兼任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黎基會）董事、監察人推行該會業務之效能，以落實本部派兼任該會董事、監察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依黎基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派任董事八人、監察人一人。

三、董事八人，其中四人，由本部總政治作戰部執行官、副主任、輔導服務處處長及文化宣教處處長分別兼任，隨職務調整更換；其餘四人，由黎基會於備（除）役將級軍官或專家、學者中推薦適當人員，並經國防部同意後兼任。

四、監察人一人，由本部總政治作戰部主計室主任兼任，隨職務調整更換。

五、本部邀請非現役軍人兼任之董事應符合黎基會業務所需之資格與專長。本部對擬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應行資格與專長審查，合格後始荐黎基會聘任之。

六、本部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其權利與義務規定如左：

- (一)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
- (二) 按時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會務提供建言，並參與決議。
- (三) 執行國防部對會務工作之重要決策。
- (四) 執行會務分工事項。

(五) 對會務重要決定事項，應適時向本部轉達或陳報。
七、本部派任黎基會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績效良好者，本部得為必要之獎勵；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亦得予必要之處分：

- (一) 兼任董事、監察人，無正當理由且未辦理請假，而不參與董事會議達三次者。
 - (二)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董事會分工事項者。
 - (三) 未依國防部指導，參與會務決議者。
 - (四) 對會務業務有違該會宗旨而未以專業（業管）研提審議意見者。
- 八、本管理作業要點自核布日起生效。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社（四）字第八九一一五四七五號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 督照。

說明：

一、大院本（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

八九二一〇〇二六四號函有關「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使回歸應有之監督體制；均有違失」乙案之審議意見，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九）社（四）字第八九〇八三〇六八號函研復，其中研復意見五：「本部另將遵囑於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發布後函復大院」。

二、前開準則部分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一一三八五號令發布。

部長 曾志朗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四七〇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使回歸應有之監督體制；均有違失」一案之審議意見，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六二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祥禮字第一三三六二號
附件：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份

主旨：函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投資黎明公司、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八九、九、二六（八九）台八十九防字第二八一四七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糾正投資黎明公司、掛名投資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審議意見：

一、關於原調查意見「行政院、國防部應速謀妥善對策予以導正，以回歸納入政府管理監督體系」：

（一）查黎明基金會之原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由該部依據「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予以監督（該監督準則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六一八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為「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如爾後改由國防部為其主管機關，復由該部派任該財團法人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則國防部是否既為該財團法人之監督者，同時扮被監督者，而致有角色重疊之疑慮？或行政院有無研

究，本案如由國防部派任黎明文化基金會過半數席次之董監事，以有效對其內部之監督管理，並維持仍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依法接受其外部監督之可行性。請行政院妥研並詳予說明後函覆本院。

辦理情形：

（1）「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宗旨為「依據反共復國政策，推動文化建設，發展文化宣傳，激勵全民愛國情操，提昇國民道德生活智能，促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願望早日實現」。為落實該會之章程所訂之目的事業，辦理國防事務與愛國教育，促進國防文教業務及軍事院校學術研究，故由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將該基金會移由國防部主管。由於該會所辦業務屬性、確偏屬國防事務，由國防部主管，可有效達成監督實效，並符合部會業務分工原則。

（2）政府機關派兼董監事，旨在貫徹基金會之設立宗旨及捐助章程所訂目的，派兼之董監事名額亦有一定比例（大都指派高級主管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並隨職務異動改派）。

（3）本案基於「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宗旨及實際辦理業務屬性，仍宜由國防部主管，俾利輔導監督。（教育部研復意見如附錄一）

(二)關於國防部表示已協調黎明文化基金會，將由該部派任八席董事與二席監察人（應為監察人乙席）乙節，為使該項派任於法有據，宜允透過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之法定修正程序予以法制化。爾後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無論為國防部或教育部）及國防部派任該基金會之董監事均負有監督職責，確保該基金會（修正後）之捐助章程中董監事選任方式（政府派任之席次）之相關規定未被任意修改。請國防部研處後函覆本院。

辦理情形：

國防部為使派任黎明基金會之董事（八席）、監察人（一席）派任有據，已以八九、九、一（八九）祥禮字第一〇七五七號令頒「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及八九、九、一（八九）祥禮字第一〇七五八號函「陳覆監察院對本部投資黎明公司、掛名投資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中，已請黎明基金會將國防部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明訂於章程中，並於章程修訂完成後，函送本部核備。（如附錄二、三）

(三)按行政院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為函復本院糾正公務員兼職情形嚴重乙案之改善計畫，曾表示：「關於兼職考核部分：各主

管機關對於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應速研訂要點，切實考核績效，對於不稱職人員應予撤換，以強化效能，落實兼派董監事之目的。「國防部亦應就派任該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人員之任免資格（如應隨職務異動等）、授權之權限與義務（如奉派參加會議前必須事先報經國防部核准之事項）、績效考核等等，研訂相關完整規定暨考核要點，以確保兼派董監事達到任務目的，以及該基金會之財產處分（包括所持有華視公司、黎明文化公司股權等等）相關議案，必事先報經政府核定，並使該基金會之運作符合政策目的。

辦理情形：

國防部為使派任黎明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有效履行監督管理責任，已於八九、九、一（八九）祥禮字第一〇七五七號令訂頒「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同前附錄二），對派任該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人員之任免資格、權限與義務、考核等，已詳細律定。

二、關於原調查意見：「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國防部改正、期其不再發生，實屬不當」部分，未見行政院說明其督導國防部檢討改善之具體作為。應請行政院詳予說明對於如何防範未來不再有類似案件之積極作為、或對

目前存有類似弊端情事之主動檢討改善措施，函覆本院。
辦理情形：

國防部現已任一「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並派任該會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可有效達成監督之目的；另該基金會每年應將工作計畫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國防部得依主管機關立場詳予審核，亦可不定期訪查該會業務執行。

三、關於原調查意見：「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對於有政府出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部分，亦未見行政院之具體說明。另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惟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有應將相關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義務之機關（為捐助機關或主管機關）等，未見相關具體規定。為避免浮濫捐助、利益輸送等弊端，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符合設立之政策目的，行政院應對於如何落實管理監督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作法，函覆本院。

辦理情形：

(一)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係依民法規定設立，依司法院歷年函釋意旨，財團法人一經捐助成立即為

一獨立之私法人，董事會係其最高決策機構，其有關人事、業務、財務等事項，如未違反設立目的，主管機關不涉入其運作。各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加強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均分別訂定其所轄財團法人之監督準則、辦法或要點；如係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其有關設立及監督已於其設置條例中規定，當依其規範辦理。

(二)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均係依據法律或配合政策目的，且各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補助、委託財團法人執行業務，均應擬具詳細計畫，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另預算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對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提供報告。又為加強上開捐助、補助、委辦預算之執行監督，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亦規定，各機關在其年度預算內委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研究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或私人，則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其相關執行成效並顯示於決算內送審計機關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故政府

對財團法人之捐助、補助、委辦經費向來均有嚴密之
控管。(行政院主計處函如附錄四)

四、教育部修訂「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準則」，應請於修正發布後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教育部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八九)社
(四)字第八九一一五四七五號函逕復大院。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〇年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祥禮字第〇〇三八六號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陳覆大院有關本部投資黎明公司、華視公司及股權
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案處理進度。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監察院八九、十二、二八(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
二一〇〇五五一號函辦理。
- 二、黎明基金會已於八九、十二、十四召開第九屆第七次
董事會，並完成章程修訂(記錄如附件)，現正辦理法
人變更登記事宜；另預於九十年元月份再行召開董事

會，辦理董事人員改選事宜。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祥禮字第〇六五六三號

附件：法人登記證書、名單、會議記錄各乙份

主旨：陳覆大院有關本部投資黎明公司、華視公司及股權
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案處理情形。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監察院九十、三、一(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
〇〇〇七九號函辦理。
- 二、黎明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之變更登記已於九十、三、
十九完成，法人登記證書如附件一。(略)
- 三、依黎明基金會捐助章程及「國防部主管財團法人黎明
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本部
於九十、三、三十核定派任該基金會董事八員、監察
人一員，名單如附件二。(略)
- 四、黎明基金會於四月十二日召開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及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並完成董事人員改選，會議記

錄如附件三。(略)

五、本部目前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並派有過半數（八席）董事人員，可依法有效監督管理該基金會。

部長 伍世文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浪費國家帑等，皆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〇一四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石碇彭山段）工程」，未依該局「國內廠商短期結合契約書要點」規定，擅自同意主辦

說明：

及協辦廠商互調，且任令承包商一再拖延並同意展期，未恪盡監督職責；又未積極要求承包商辦妥應保險事宜，有違投標須知規定，皆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督促改善見復乙案，謹陳復如說明，敬請 鑒察。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八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 大院前揭函復之糾正案，據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說明如左：

（一）糾正：國工局未依該局「國內廠商短期結合契約書要點」規定，擅自同意主辦及協辦廠商對調，核有不當。

查復說明：

依國工局國內廠商短期結合契約書要點第七條「短期結合契約書應載明該契約書內容如發生與本要點有關之任何變更時，未經國工局書面同意前不生任何效力」、第十條「短期結合契約書應載明投標文件經國工局收悉後，不論本工程決標與否，在未經國工局書面同意前，其短期結合之各成員不得退出，其於得標後亦不得相互轉讓其因得標依工程合約所發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與

第三者甚或退出短期結合」。是故國工局是否同意短期結合成員間主辦公司之變更及工程款之讓與，依前述規定，應屬國工局裁量權之範圍，從而，國工局鑒於工程合約繼續履行之考量，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依約同意本標二成員之工程款債權讓與主辦公司之變更，惟仍令原主辦廠商泉安公司應依約負連帶責任，不得退出，並無違反短期結合之規定，且按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之政府採購法子法「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已明文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以確保公共工程合約不致因單一或部分成員之個人理由，導致無法繼續履行，造成社會成本之浪費，此已成為共同投標之法令規範趨勢，國工局鑑於工程進行順利及國家最大利益之考量，及興松公司接手主辦工程之誠意及其履約能力（即興松公司之投標能量已符合本工程「單獨」投標廠商之資格），遂於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同時通知泉安公司及興松公司，同意其等間變更主辦廠商及工程款撥付興松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之協議，惟針對泉安公司，國工局仍於八十六年一月三

日函強調依結合要點第十點規定，短期結合各成員不得退出，要求泉安公司仍應就本工程對國工局負連帶責任，以確保國工局之權益，此與前揭短期結合要點尚無違誤，且在不影響國工局之權益並兼顧工程順利進行及考量國家最大利益，應不違背短期結合要點第四點「承攬工程之各項計價請款應由短期結合之各成員按短期結合契約書之承攬比例，開具各自之發票，經彙整後一併送國工局辦理。國工局所支付之款項應存入短期各成員於銀行共同開立之專戶。」之立約意旨。

(二)糾正：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國工局卻任令包商一再拖延並同意展期，未恪盡監督職責，實有不當。查復說明：

1.北宜高第二標工程係由泉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興松有限公司（短期結合）共同承攬，因承包商自工程開工後即因施工人力、機具等施工能量不足及施工管理不善，致使工程要徑工作及整體工進嚴重落後，國工局及監造單位除持續以書面通知，並定期召開施工檢討會，針對落後作業檢討追蹤外，亦多次依合約規定函請承包商以增加工時、設備、勞工等方法趕趕工進並研提趕工計畫；而在合約執行期間，因本工程潭邊橋P二、P

三兩處橋墩座落於石碇溪河道中，致石碇村民對石碇溪之排洪產生疑慮抗爭阻撓施工，因非事先所能預料，且民眾抗爭影響層面甚鉅，除施作單位與抗爭民眾進行協調外，另國工局必須與其他相關之行政機關共同研討具體對策，其過程耗時費力，且凝聚共識不易，又所提改善方案均須具有可行性、經濟性及安全性多方考量。國工局於發生民眾抗爭後尋求對策以茲因應，經多次協商終獲結論，居民不再抗爭，惟本標要徑工程因而遲誤，故承包商依合約一般規範 8.4(9)。第六節「發生延滯非承包商所能控制者」之理由提出延展工期之要求，經監造單位審核確認停工之事實及程序符合合約規定，循序陳報國工局轉陳大法院審計部同意本標展延工期三四〇天，此均依約辦理且有事實依據，特先陳明。

2. 展延工期之後承包商進度並未見大幅改善，國工局並未放鬆，仍持續依合約規定以各種方式督促其趕工，按合約特訂條款補充一般規範 8.4(5) d (3) 規定，以「烏塗隧道洞口機房地坪粉刷完成以供機電及其他承包商進行安裝大型設備」作為本工程時程控制點，該時程控制點係自開工日起算一二七〇日曆天應完成，本工程開工日期為八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故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為時程控制點之完成期限，承包商因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該控制點，國工局立即自承包商逾期之月份起，於估驗款第二十四至三十期處以該時程控制點之逾期罰款，至達合約規定該罰款之上限一合約總價之一%¹¹二一、二九九、九〇〇元為止。

3. 此外，國工局前亦已陳述曾四次依合約規定施以暫停估驗及三次違約通知之手段，茲再就該二段之使用時機、後續處理程序予以陳述：

(1) 暫停估驗其實是一種「雙面刃」措施，恐造成承包商及業主雙面受害；蓋暫停估驗如能發動得當，最好之效果，當然是督促承包商奮力一搏、努力趕工，祈能恢復估驗；但如未能應用得當，而適時於承包商具體表示趕工決心及行動時恢復估驗，恐將造成業主、承包商雙輪局面，實不得不審慎為之。國工局前三次施以暫停估驗後，承包商均有強烈表達趕工之意願，並分別以研提具體趕工計畫、增加人員、機具、或當月實際進度已有提昇等具體行動以佐證其趕工及完成本工程之決心，故國工局在全面衡酌相關合約及民法等法令規定、確保該局權益及兼顧整體公共利益及公平與誠信原則等因

素下，爰恢復估驗。

(2)按合約一般規範第 810 條規定之違約通知及逐離工地，係對工程落後之承包商最嚴重之處理，國工局必須審慎處理，否則將面臨承包商爭執並無違約，反向國工局請求高額賠償之紛爭，以及逐離之後重新發包之時程耽延與再發包時增加工程費等不利因素。另合約一般規範第 810(1) 條款所規定之「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者」尚無明確之標準，而依合約一般規範 810(2) 之規定，國工局須先發出違約通知定三〇日之期限，承包商仍不改正，國工局始有權依一般規範 810(3) 之規定，將承包商逐離工地。惟是否「逐離工地」係一裁量權，鑑於「逐離工地」之發動，影響層面甚廣，如承包商已表現趕工決心及行動，且強烈爭議工期之延展及進度之計算時，自更應審慎為之，否則恐導致承包商重大反彈，影響工程後續程序之進行。且自八十八年五月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工局立即依該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通知承包商進度落後嚴重，應將其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遭興松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二條之規定異議，並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爭執係監造單位之工程進度之計算及展延工期之要求不合理，其工進並無遲緩云云，在未獲具體結果前國工局若以進度遲緩為由逕予違約處理，恐引發更大之適法性問題，且八十八年十月承包商所再次研提之趕工計畫經審核尚屬具體可行，故經審慎考量採行持續追蹤觀察及全力予以輔導之方式督促其趕工；國工局第三區工程處更曾於八十九年二至四月間，由工程處處長親率相關工程幕僚、督導工務所、監造單位主管及主辦工程司，與承包商負責人、工地主任、各工作面主辦工程師每週開會，由承包商自行提出下週預定進度逐項追蹤檢討，施工上若有須協助事項立即於會中解決。

(3)經國工局以上各種處分與協助措施，進度仍未獲改善，故由國工局第三區工程處依合約規定自八十九年三月份起第四次行使暫停估驗之處置，藉以再度促使承包商正視進度落後之事實，積極趕趕落後之工進，國工局第三區工程處並要求承包商提出具體且合理可行之趕工計畫，惟承包商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提出之趕工計畫，經審查其內容並不可行，其施工工期已逾越

合約完工期限，且未說明倘依所提趕工計畫執行若仍未趕上應有進度時，應如何確保仍能持續完成本工程，故持續予以暫停估驗。國工局並據以再次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依合約規定函發違約通知，請承包商限期改正違約行為，復經實地查驗承包商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違約改正期間確已無法改正違約行為，並使烏塗溪橋等工程要徑工作持續擴大落後達七一〇天，經審慎評估考量承包商已無法贖趕工進及於合約工期內無法如期完工之事實，雖承包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之工期爭議申訴案尚未獲結果，為免該標工程完工期程無法確實掌控及考量北宜高全線完工通車之整體公共利益，國工局經函請工程會釋示確認進行違約處理屬履約管理事項，可依合約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後，國工局爰依據合約相關規定通知承包商，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接管工程進入工地，並就贖餘未完成之工作，重新發包作業。

(4)後續之接續工程經概估將於九十年初完成招標作業，九十年二月重新開工，仍能配合九十二年六月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之目標。

4.綜上所述，本工程因承包商施工執行不力致構成合約之違約行為，國工局本於執行合約之立場，於承包商施工进度嚴重落後期間，持續追蹤檢討及督促承包商積極改善，另一方面亦依據合約相關規定於承包商無法推展工進及於合約工期內如期完工之情況下辦理各項作業，無非係本於工程主辦機關之職責，為期使工程能持續順利推展之作為，並無任令承包商一再拖延及預設立場或選擇性執行合約各項規定之辦理情形。

(三)糾正：國工局辦理本工程過程中，未積極要求承包商辦妥應保險事宜，不惟有違投標須知規定，復罔顧保險契約對工程保障之重要，因循苟且，核有未當。查復說明：

1.工程保險係合約規定承包商應辦事項，開工前因承包商尚未進駐工地，無法查核其是否已辦妥保險手續，至開工後即要求承包商提出保險單及收據，並屢次備文催請承包商辦理（詳附參考文件），更在相關會議要求承包商儘速辦理。承包商提出後，因工程保險條文繁雜，審查費時且多數條款與合約規定不符，要求承包商修正，經承包商洽保險公司結果，均因其條款為制式難以更動，無法投保，頻生困擾，後要求承包商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對不

符合約而無法投保之項目，予以說明，以證明其確實無法投保，經承商提出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說明函後，有鑑於本合約規範之自負額，業經證明並無保險公司願意接受承保，則國工局已無法基於合約一般規範 7.15 (f) 之規定逕行辦理保險，基此爰考量予以核備，惟承包商仍應依合約特訂條款之規定負全責。以施工期間所發生之烏塗隧道東洞口崩塌案、賀伯颱風部分土石崩塌案及路權外邊坡坍塌之九寮子埔災害案為例，其災害發生之損害賠償均屬承包商之責任，依合約特訂條款 7.15 (1) 之規定，在未辦妥投保手續前，或投保期限已屆在未辦妥續保前如發生任何事故損害，概由承包商負全責理賠。另九寮子埔民房災害賠償費用，國工局亦依特訂條款 7.18 節之規定，相關賠償所需費用在承包商保留款保證金項下支付，並無損及國工局之權益。

2.另關於承包商以另訂自負額方式投保之「植生工程」及另訂付費方式投保之「橋梁工程土石泥砂及其雜物清理」第二項不保條款，仍督請承包商辦理補正係基於為完備合約程序之作為，因「植生工程」之不保事項，以合約項目：F「邊坡植

草保護工程所佔合約總金額之比重為○.三二%，另一橋梁工程土石泥砂及其雜物清理」不保事項，於合約中並無相關計價項目，故以上二項不保條款，承包商雖尚未完成補正手續，惟並不影響該保險單之效力，且在未完備合約相關規定前，承包商當亦應就該部分依合約規定負完全責任。

3.依前揭檢討說明，本標工程保險之辦理過程，國工局及監造單位等相關權責單位業已依合約相關規定善盡職責，謹慎審理並積極追蹤辦理，雖承包商所提之保險單至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起依規定同意備查，惟該保險單自承包商投保日起，其保險效力即已生效，並不因國工局尚未核備而影響其保險契約之效力，故本標工程施工期間均已在承包商依約辦理保險之保障中進行，並無失去保險保障及因循苟且之行為事實，謹請 鑒察。

三、在本工程施工期間，國工局及監造單位依據核定之施工基本計畫，全力督促及追蹤承商積極施工，除由監造單位每半月召開一次施工檢討會，檢討當期施工成果、預定下期工作內容外；國工局權責單位第三區工程處並多次依據一般規範 8.1(7) 規定，函請承商趕工或研提趕工計畫追蹤報行；更在承商趕工成效不

彰，進度大幅落後時，每月甚至每週在工地舉行檢討會，協助承包商儘速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監造單位更會每日與承包商檢討追蹤施工作业，以提升施工進度；此外依據國工局品質標準作業程序書 Q S P - C D - 七一二〇，監造單位除每日填報監工日誌外，每月再提送施工进度全月報及監工月報，均有即時反應本工程進度現況，並適時催請承商積極趕工。另在承包商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時，國工局第三區工程處除發函糾正及不定期主動召開檢討會，共同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尋求解決之道外，並依合約規定先後四次暫停承包商估驗及三次函發違約通知，以期迫使承商提升趕工績效。

四、綜上檢討說明，本標工程實係因承包商施工能力不足、工程施工管理不當等各項足以影響工程进度推展之因素造成進度落後及違約之事實，國工局各相關權責單位在合約執行期間均殫精竭慮，本於權責克盡職守，利用合約所賦予之各種手段，在兼顧適法性、誠信、公平合理及政府公權力之原則下，依法依約審慎檢討處理，全力督促本工程承商趕進度，協助承商儘速解決施工技术問題，尚無怠忽職守情事。茲檢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偵查國工局瀆職案件（案號：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四八〇四號）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謹請參酌。另本標後續贖餘未完成待辦理之工程，國工局亦正督促監造顧問研擬重新發包施工作业，以邁向本路整體計畫能如期達到列管目標而戮力以赴。

五、本案 大院提案糾正囑督促改善事項，將請該局再虛心檢討，另本部已專案調閱相關案件，俟近期查明相關事實後，再就全案作適當之處置。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九〇〇〇三三七三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石碇彭山段）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浪費國家帑帑等情事，囑依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查意見第三項，確實檢討見復一案，謹陳復

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第
九〇〇一〇〇三一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 大院前揭函復之審查意見，謹據本部國道新建
工程局之檢討說明如左：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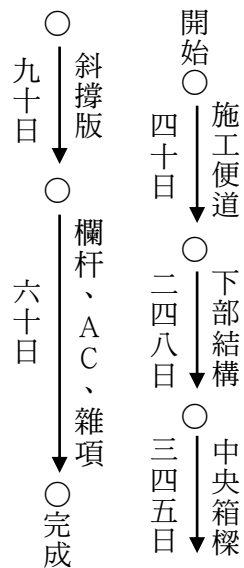
經查本工程至八十九年五月底止，累計之預定進
度為九〇·四七%，惟實際進度僅五五·五四%；迄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其烏塗溪橋等工程之要徑工作
仍持續落後達七一〇天，故有關前函示本工程仍能配
合於九十二年六月前竣工，其計算評估之依據？如何
確保本工程不再重蹈覆轍，而能如期如質確切執行？
如何專案督促執行？前揭疑點，請確實檢討見復。

檢討說明：

(一)烏塗溪橋係為第二標接續工程之主要要徑工程，其
橋長為五六四公尺，計分成十三跨施工，橋墩最高
達六十八公尺，除 P 一 ~ P 三墩柱完成一部分外，
餘兩座橋台及 P 四 ~ P 十二九座橋墩，原承包商興
松有限公司／泉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短期結合）
均尚未進行施工，且施工通道亦尚未開闢完成。
有關烏塗溪橋施工工期經分析估算為：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〇期

註：



1. 施工便道四〇〇公尺／一〇公尺／日〓四十日
 2. 下部結構四十五日／座×十一座／二工作面〓二四
八日
 3. 中央箱樑二端跨×九〇日／跨+十一跨×十五日
／跨〓三四五日（含支撐先進工作車現場安裝時間）
 4. 斜撐版與箱樑併行作業，箱樑完成後加三個月可
完成〓九〇日
 5. 欄杆、AC、雜項等，估計約二個月〓六〇日
 6. 烏塗溪橋工期〓(1)+(2)+(3)+(4)+(5)〓七八三日
 7. 接續工程合約工期為八二〇日，依上式推算，本
標工程完工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若配合相
關機電、交控標工程適時進場同步進行施工作業
，在良好之協調與整合下，尚可配合北宜高速公
路全線九十二年六月整體完工工期。
- (二)因本標工程原承包商興松有限公司／泉安營造事業
有限公司（短期結合）之違約行為，經國工局依約

終止合約，並就工區贖餘未完成之接續工作，重新發包施工，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決標由華升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壹拾億陸仟陸佰萬元整承攬施作，且依約自九十年二月一日重新開工。自開工後，國工局第三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與承包商業已舉行多次會議，並就承包商初期重新動員工作及工程要徑工作之施工計畫詳予研討，俾使承包商據以積極展開施工作業並儘速依約提出詳細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於審核後作為工程進度之管考依據。

(三)本路第二標工程原承包商自開工後，進度緩慢並持續落後，依工地實際執行成效評斷，其施工進度不彰之要因，實係因承包商施工規劃欠完善、工程施工管理不當、內部財務狀況不良、及與其他廠商間之債務糾紛等所致由於解約再發包將耗費時日，增加社會成本且易衍生工地執行之實質困擾，故國工局第三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竭盡心思戮力協助承商趕工進，並定期追蹤檢討工程進度，惟在各權責單位依職責盡全力協助承商追趕已落後進度之各項努力下，仍無法對施工進度之提昇有所突破，終致進度嚴重落後而使合約工作無法如期完成，而經國工局壯士斷腕依法依約終止合約，並重新就工區贖餘未完成之接續工程發包施工；此終止合約之時

機雖非最佳時機，但尚不致影響整體北宜計畫之時程。另查華升營造公司歷年來承建國工局多項工程，包括已完工之北二高黎和里路路段、桃園高架橋(二)、大滿高架橋、南二高台南系統交流道及安定交流道工程及目前仍施工中之中二高竹南段工程等，大部分均屬高架橋工程，與本標工程性質相似，且其信譽良好均能如期完工。為免重蹈覆轍，接續工程在重新發包交由華升營造公司施工後，國工局更將記取教訓澈底檢討，確實依法、依約嚴格執行合約所賦予之權利與責任，以最為明確之宣示及決心，全力推動工進，克服困難，並嚴格責成擔任監造工作中之興工程顧問公司，依據委託監造服務合約及國工局授權範圍等相關規定作業程序，執行國工局代表之監造任務，對所有施工作業之監督、審查或檢驗作業，均應力求確實、公正、客觀，以確保國家公共利益之最大整體利益及對政府公家部門之信譽盡最大努力，並加強與監造單位、承包商之溝通協調，全力督促接續工程承包如期、如質依約完工，邁向北宜高速公路整體計畫能如期達到列管目標而努力以赴。

部長 葉 菊 蘭

四、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白曉燕案之張志輝偵訊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法八十九檢字第○二六○三九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大院函為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白曉燕案之張志輝偵訊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製作偵訊筆錄內容疏誤、隔夜偵訊及門禁管理均與規定不合、檔案管理制度有欠完備、偵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辦案觀念有待調整修正、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暨 大院函送「林永頌等陳訴：法務

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蘇玉麒組長等人，偵訊白曉燕案被告張志輝期間，涉有違法訊問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囑檢討改進等二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督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89)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三三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89)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三四號函。

二、案據本部調查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參(三)字第八九一六〇一二一號函報略以：查白曉燕案兇手狡猾殘暴，手段殘忍，該局台北市調查處及其他相關調查處、站奉命投入緝捕偵辦之際，案情已陷膠著，且兇手仍不斷在外犯案，社會大眾期望早日緝兇破案甚殷，辦案人員基於責任不眠不休，身心遭受壓力甚鉅，致對張志輝之詢問工作時，確有部分急躁疏失之處，經 大院提出糾正，該局檢討改進意見如後：

(一)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部分：

1. 張志輝於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到案後，該局台北市調查處機三組全組投入協助詢問工作，其間曾多次帶張志輝到該處詢問室隔壁房間實施測謊，研判應係較乏辦案經驗之同仁於張志輝離開詢問室後即將錄影機關閉，俟張志輝重返詢問室後卻

又未能即時將錄影機打開，致有錄影中斷情形，並造成重大辦案缺失。該處已於各項會議中嚴格要求辦案全程錄影，並配合刑事訴訟法要求全程錄影之修正，責成各科、站、組主管於辦案時隨時督導，目前辦案已能達到百分之百全程錄影之要求。

2.張志輝係於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到案，適逢週六，該處辦案人員漏未填寫詢問室使用檢查登記表，但八十六年五月廿七、廿八日之詢問室使用檢查登記表及相關使用錄影帶登記表均有依規定填寫，辦案人員於假日未依規定確實填寫詢問室使用檢查登記表乙節，該處業已嚴格要求各業務科及站、組幹部督導落實辦理。

(二)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部分：

1.該局台北市調查處實施測謊係在其他詢問室辦理（因需放置儀器不便在原詢問室進行），並未帶離該處。大院於糾正文中所指該處帶張志輝測謊，無報請承辦單位主管核准帶嫌疑入外出查（指）證之書面資料，有違詢問室使用管理辦法：「詢問中，如有必要帶嫌疑入外出查（指）證時，應報請承辦單位主管核准後實施」之規定，似有誤會之處。

2.張志輝之測謊鑑定通知書除「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乙份外，尚有「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乙份。該份測謊鑑定通知書之測謊日期為八十六年五月廿四、廿五、廿六日，並無測謊日期不符情形。又張志輝除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在台北市調查處接受測謊有出具測謊同意書外，其餘測謊均係在檢方要求下實施。依慣例檢方或院方囑託測謊鑑定，測謊人員並未要求當事人出具測謊同意書；惟為杜紛爭該處已要求相關人員，爾後在實施測謊時，無論是否院、檢方囑託，每次均應請當事人出具同意書。

3.由於白曉燕案破案壓力極大，張志輝到案後為儘速循線緝兇，乃於夜間實施測謊。實施前，測謊人員李復國均會注意張志輝之生理狀況。該處目前仍要求辦案人員實施測謊時，務須注意當事人之生理狀況，尤應避免於深夜實施測謊。

(三)製作偵訊筆錄內容疏誤部分：

1.本案因係該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機三組全組投入詢問工作，該組每位組員對案情均甚清楚，致有相互支援參與詢問工作情形。彼等應未違反偵訊室使用管理辦法：「非辦案人員，不得進入詢問室及監控室進行詢問或瞭解案情。」惟有鑒於本案

之疏誤，為使詢問工作一致性及避免雜亂，該處現已要求辦案人員今後應依指派之任務執行詢問工作。

2. 該局印製之調查筆錄格式均僅記載年月日，製作筆錄時向未記載詢問時間起迄，惟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依規定製作筆錄時應於首行記明到案時間，筆錄末行則記載筆錄完成時間，該局各單位現均已依規定辦理。

(四) 隔夜偵訊及門禁管理均與規定未合部分：

1. 該局台北市調查處於約談借提張志輝時確有未依會客單制式表格逐項詳實填載情形，該處現已轉飭各站、組辦案人員切實依規定辦理。

2. 依該處當時之詢問室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借提人犯，應於白天詢問，不得過夜。」惟本案係在檢察官指揮下執行借提詢問工作，應無違反規定情事。又借提張志輝至深夜時，機三組均有排班詢問，單位主管、副主管亦均在單位內督導；惟當時漏未製作詢問、戒護人員名單暨單位主管、副主管巡察紀錄。該處已要求辦案人員改進是類缺失。

(五) 檔案管理制度未能完備部分：

該局台北市調查處已嚴格要求辦案人員對案件

偵辦之所有程序及工作紀錄均彙整訂冊存檔備查，以保持案卷之完整。另訂定「台北市調查處偵辦案件錄影帶領用及歸檔暫行管理辦法」，以落實錄影（音）帶管理制度。

(六) 偵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部分：

該局台北市調查處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已多次在晨報會議中對詢問技能及工作紀律提出要求，要求同仁正視詢問過程之程序正義，嚴禁有不當取供情形，並由各站、組主管轉達及落實督導。另於執行詢問工作時，應儘量安排資深與資淺人員一起詢問，以加強新進人員詢問技能訓練，達到詢問技巧經驗傳承之目的。

(七) 辦案觀念有待調整修正部分：

偵查案件在犯罪證據方面本應以物證為主，人證為輔。近數年來該局辦案均秉此觀念，藉由精密之科學方法及細膩之蒐證技巧，以掌握破案證據。今後更當以此為圭臬，隨時提醒及教育同仁，以提昇辦案境界。

(八) 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部分：

該局台北市調查處規定偵辦案件時，主管及業務副主管最少有一人在處督導；業務科及站、組幹部應隨時赴現場督導，並不定時至詢問室旁之監控

室瞭解詢問情形。另駐區督察亦須經常至詢問室察看詢問情形。以杜任何流弊之發生。

三、白曉燕案由於案情特殊，該局台北市調查處同仁在詢問張志輝時確有部分程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詢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情形，惟當時張志輝為逃避責任，對陳進興行蹤胡亂編湊，詢問人員不敢掉以輕心，經報告檢察官後數度於深夜或凌晨，由承辦檢察官調集憲、警、調大批人力圍捕無效，始發現遭其戲弄，以致情緒失衡。對此情事，該處現已痛切檢討，引以為戒，並將此經驗教訓列為案例，於該處各辦案單位執行任務前會議中提出，隨時提醒並督導同仁依法行事。對新進同仁亦以此案為例，說明辦案程序正義之重要，避免重蹈覆轍。

四、另查明各違法詢問人員，依違失情節輕重議處，並查處其相關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不周責任乙節，該局正在辦理中，俟查明並處分完畢後，即行奉復。

五、檢附：

(一)張志輝八十六年五月廿七、廿八日於台北市調查處詢問室使用檢查登記表影本兩份及相關使用錄影帶登記表影本兩頁。

(二)張志輝測謊鑑定通知書稿（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86)陸(三)字第八六二二七〇三六號)影本乙份。
(三)台北市調查處偵辦案件錄影帶領用及歸檔暫行管理辦法乙份。

部長 陳定南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檢字第〇一一七二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

主旨：大院囑本部就本部調查局辦理「白曉燕案」有關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部分，通盤檢討改進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察照。

說明：

一、依 大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司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六三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本部調查局針對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部分，通盤檢討後，已採如下改進措施：

(一)本部調查局測謊作業流程，自八十二年三月即有訂定「申請科技支援須知」乙種，其中對實施測謊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後因法律規

定之修正與科技儀器之進步，有關測謊作業流程，亦隨之修訂更為嚴格之規範要求（詳見附件「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

(二)本部調查局偵辦各類職掌內案件，如有需要實施測謊，除嚴格要求各單位應遵守前項有關規定外，辦案人員及測謊人員亦均需先評估當事人身體狀況，如身體狀況許可，尚需向當事人充分說明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始予實施，如當事人不願接受測謊，辦案人員也絕不能勉強實施，亦即實施測謊作業一定是在當事人生理狀況正常且出於自由意志下辦理。

(三)另對測謊之環境，本部調查局亦嚴格要求，諸如測謊室為一特定空間，功能在於隔絕一切外在環境中之聲光刺激，使受測者唯一感受到的刺激是來自測謊人員的詢問，在無任何干擾下作出直接反應，因此測謊室必須有隔音、恆溫及觀察系統（含測謊儀器、單面鏡與錄音、錄影機）等設備，又在實施測謊時，為符合上述要件，戒護人員雖不宜在場，但仍應在測謊室外作必要之戒護，並藉由錄影設備掌握受測者的身心變化，俾能適時處理突發、偶發狀況。

部長 陳定南

巡察報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七月廿七日

巡察秘書：張學琪、莊智雅

巡察經過：

一、上午實地勘察翡翠水庫水域，聽取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並舉行巡察座談。

二、下午赴台北市內湖區陽光、港墘抽水站及大湖公園實地勘察；接見陳情民眾，並聽取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建設局等單位就相關業務進行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

巡察發言紀要：

壹、翡翠水庫巡察座談：

黃委員武次：

一、九二一地震後，民眾對翡翠水庫安全問題有疑慮，故本

院本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前來翡翠水庫實地進行瞭解水質是否優良及水庫是否安全。經現場勘察檢視及聽取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後，認為有關水庫大壩安全相當重要，仍須加強維護；至報告中所提及水質有逐漸惡化等情，仍應積極謀求改善。

二、依據書面資料，翡翠水庫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總體檢報告，其中建議改善事項共五十項次，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於評估後研擬計畫依輕重緩急辦理改善，預計至九十三年度才能全部改善完畢。相關主管單位有無請教學者、專家？請提供資料供參；並請說明九十三年度完成改善目標有無問題。

三、依據書面資料，翡翠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仍待加強。相關主管單位具體解決之方法為何，請提供資料供參。

四、依據書面資料，翡翠水庫監測上游採樣點之水質與矽藻相發現，坪林附近之工程施工、茶園與觀光都對水庫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相關主管單位解決問題之方案為何，請提供資料供參。

五、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利用數位相機拍攝、存檔比對地形地貌，以監控集水區破壞水土保持行為。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今，有無發現具體改變情形，是否通報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處理，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委員會處理情形如何，均請提供資料供參。

呂委員溪木：

一、本席經實地勘察翡翠水庫水域及聽取詳細之業務報告後，對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努力維持翡翠水庫水質，讓大台北地區民眾有很好的水可用之辛勞，表示肯定與敬意。

二、翡翠水庫興建當時，本席在學界服務，當時有不同之反對聲浪，故耽誤一段時間。惟當初如果不興建翡翠水庫，現在大台北地區用水必會發生極大之問題，故應慶幸當初主管機關之遠見，能排除萬難。現在最重要課題為水庫之維護工作，希望主管機關對相關問題能持續加以排除，以維護水庫水質。

三、經實地勘察水庫水域時，發現有一些類似瀑布之水流，主管機關應詳查管線、源頭，以確定該等水流有無經汗水處理後排入水庫。

四、翡翠水庫兩側之菜園、茶園部分如欲全部排除或禁止，實際上相當困難。主管機關有無研究辦理徵收補償事宜，即使徵收過程會遭遇許多困難，仍須辦理。

五、經勘察翡翠水庫水域，發現淺水部分優養程度相當嚴重，該等地區因附近居民及遊客極易到達，因此更應加強水質之維護與管理。

六、為維護水質，保護水源，適當之公權力執行極有必要。

依據簡報所述，對於民眾違規破壞水域水質，如非法釣魚、捕魚等情事，處罰新台幣一萬八千元部分，請提供取締、勸導、處罰件數，及何時開始處罰等相關資料供參。

七、依據簡報所稱，翡翠水庫使用至民國一百十九年供水均無問題。本席認為妥善的維護必會超過此期限，但是水庫必定有其生命，請教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一、二十年轉眼即到，有無未雨綢繆，預作規劃？

八、翡翠水庫興建完成後，台北市即無缺水問題。鑑於南部民眾對於用水品質極度不滿，故我們更要特別珍惜水庫水源之保護。對於如象神颱風來臨時之洩洪排沙，是否影響下游生態，有無做過洩洪前後之檢測比對工作，請提供資料供參。

貳、台北市政府巡察座談：

黃委員武次：

一、市府之簡報資料準備相當周全，本席對於市府之團隊努力表示敬佩。中午前往內湖區陽光及港墘抽水站勘察，係因夏季防汛期將至，所以先去現場瞭解，俾免豪、大雨來臨時，台北市有淹水之虞。另外希望抽水站排出去之水非污水。

二、對於淨水處理過程所產生之淤泥直接排入河川情形，請

說明有權核准之機關為何，暴雨時濁度情形為何，請提供資料及相關公文供參。

三、關於內湖區兩湖疏濬工程，民眾反應工程進度落後，工程驗收不確實。請說明驗收係在放水前或放水後為之。

四、有關廢土之清運，應於棄土卡車上裝置監控儀器。惟依據工務局之書面簡報資料顯示，相關監控儀器數量不足，致監控效果未臻完善。是否編列經費無法達到預期之效果，請說明。

五、力霸皇家社區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為海砂屋，鑑定結論耐震安全堪慮，工務局通知該社區住戶應停止使用；但簡報資料又稱案經台北市議會協調暫緩執行強制停止供水、供電。本案有無補強措施，請進一步提出說明。

六、內湖垃圾山滲出水經檢驗結果除化學需氧量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外，其餘項目符合放流水標準。請說明內湖垃圾山排滲流水，是否會破壞環境，有無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如果會破壞環境生態，市府必須積極研擬解決辦法。

七、近期陽明山連續發生兩次火燒山事件。第一次鑑定報告為懷疑有人亂丟煙蒂，本席曾前往現場實地勘察，確實發現有極多煙蒂。市府有無具體有效辦法防止亂丟煙蒂及野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有部分保安林，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消防局應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北縣政

府等相關單位協調。如何分工合作，讓火災發生之可能性降到最低。

呂委員溪木：

一、由市府提供之詳細簡報資料，可見市府全體同仁均很用心、兢兢業業從事主管業務工作，本席在此對市府工作團隊之辛勞努力及費心，表示肯定及欽佩。

二、內湖區大湖公園疏濬工程因棄土問題，導致剛開始招標時無人有意願參與投標。之後分三次招標，並由市府訂定清運廢土必須用GPS衛星定位導向系統為招標條件，始完成決標。市府對此一工程有無確實進行追蹤管理，為何運土卡車未裝設衛星定位監控儀器也能清運廢土，其檢討原因為何？目前有無發現隨意棄置廢土之情形？請提出說明。

三、夏季防汛期將至，故本席上午前往翡翠水庫勘察，並瞭解水庫配合雨季、雨量之實際運轉情形。上游部分因北宜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施工及淺水，導致水質不清澈、水質優養化較為嚴重，此部分尚有改進空間。

四、翡翠水庫集水區至自來水取水口上游處週邊有飯店及住宅，其污水廢水接管率如何？舉發數與處罰件數，及兩者之比例如何，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另該附近土壤污染情形，及污染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如何，有無進行取締，取締及處罰情形如何，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以確保

台北市永續之良好水質。

五、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夏季防汛期將至，有無具體之應變措施？在河川、溪流堤防工程未完成前，暫時先以砂包辦理補強措施並不足夠。對於尚未完成堤防工程處，有無細部之應變計畫？堤線無法確定之原因為何？請提出說明。

六、台北市現有之消防車及消防隊員額均不足，如發生類似東方科學園區超高大樓火災，而器材不足時，將如何因應？市府短期內有無補充器具或員額之計畫，或編列經費支應？請說明。

七、台北市對於轄內超高层建築物，寺廟、神壇等宗教場所，公共安全體檢部分雖很重視，但迄今仍有一百多處不合規定，限期改善有時曠日廢時；且既然消防安全不合規定，發生火災之機率相對增高。市府有無具體改善方式？請說明。

二、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巡察秘書：宋永興、鄭裕發

巡察經過：

- 一、拜會澎湖縣議會議長暨議員。
 - 二、拜會澎防部司令官。
 - 三、巡察澎湖縣政府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 四、巡察澎湖縣望安鄉遭受奇比颱風災後損失情形。
 - 五、巡察澎湖烏坎海水淡化廠。
 - 六、接見民眾陳情八人；接受人民書狀五件。
- 壹、巡察發言紀要

張委員德銘：

一、請主計室將有關公車補助部分詳以書面說明，因為台灣省審議委員會計算標準之不同而產生之不公平現象或有問題之處予以詳列清楚，及有關「基本建設經費」之計算方式，針對離島特性加以評估分析後彙整送給本人參考。

二、關於公車營運方面，緣於此種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具有服務之特性，政府對於其虧損部分，理應採取補貼之政策，各國也都有此一作法，但是公車因經營策略之缺失，所造成無績效之問題，確實需要加以檢討，才能根本解決嚴重虧損之困境，請有關單位研析並謀求改善之道。

三、有關何者需要中央立法、地方執行或者是地方立法、地方執行之問題，是今後本院會努力去推動的，主要是為

劃清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實現地方自治之理念。

廖委員健男：

一、對於此次奇比颱風造成澎湖嚴重之損害，表示遺憾！從九二一地震、八掌溪事件或者阿瑪斯號漏油事件來看，令人洩氣的是，政府有防災體系，但遇事時，中央到地方卻無法動起來，使得整個救難系統難以發揮出來，而今日到澎湖卻讓本人看到希望，從剛才各位之報告當中，可以說是整個救災系統在縣長之帶領下，使其能完全動起來，再加上與軍方相互良好之配合，不僅能及時發揮救災效率更能提振士氣，是值得予以肯定的。

二、澎湖財政困窘，一直是澎湖在各方面無法發展的主因，而目前新政府上台後，各縣市亦都有財政困難之問題，因此有關特別災害向中央爭取補助是必要的，但是各位需要有所體認，想要在目前財政惡劣下爭取到我們所希望的補助經費是不太可能的，無論如何，各位要共體時艱，以一塊錢當二塊錢用之認知，才能真正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三、由於有些縣市首長對於財政之努力不夠用心，皆轉而向中央要求補助，此種情形著實更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今後中央將會評估縣市政府在從事公益性或任務性時，其績效之良窳而覈實考量補助之額度，也就是強調，除了要人助以外也要自助才行，所以希望有關這方面，請

能先行建立一套績效評估報告，研謀改進對策，才能有
效提昇施政績效。

四、今後請貴府對於年度總預算執行中有關各基金執行情形
，可否輔以明細表方式詳細列出，以便能更清楚瞭解。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長：錢復

監察委員：古登美 趙昌平 黃守高 黃武次 柯明謀

陳進利 呂溪木 李伸一 郭石吉 君士豪

謝慶輝 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詹益彰 黃勤鎮 康寧祥

張德銘 林鉅銀

請假者：三人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許海泉 蔡展翼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謝松枝 許德民 郭世良 謝潮炎

馮田琪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文麗卿 李保端

羅德盛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年六月六日函：立法院咨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年度預算，請公布案，已奉 總統令以收支餘絀預算表公布之，並令行政院，檢件請查照轉陳。

決定：洽悉。

五、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八日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三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函送「財

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八十八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案，業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六十一人（計六十二人次）；及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二人，業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決議：「(一)准予備查。(二)提院會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列席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郭石吉 廖健男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復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林委員鉅

銀提：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業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正式

成立，有關該會之工作，應由本院何種委員會職掌監督

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

台北縣警察局秘書林○宏酒後駕車，搭載警政署督察張

○文等人，深夜行經台北市內湖分局交通分隊執行酒後

駕車攔檢勤務地點肇事，致該分隊小隊長蕭○盛頭部受

傷，並傳有高階警官在事發後施壓，嚴重破壞警察形象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切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訴：渠等共有坐落新竹縣芎林鄉

倒別牛段燥坑小段○地號土地，遭黃欽鳳竊占經營私立托兒所，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拆除，惟黃君又再強占該托兒所並營業。新竹縣政府核准該所立案，並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台北市政府函：據吳宜聰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段○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長期以來台北市政府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

且對渠之陳情又未予確實處理，顯有不當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四、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函：有關本院建請該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該鄉內厝段○地號土地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函該所仍請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五、桃園縣政府函：據訴，為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退休聚餐等活動，均為隊員間所出資

，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義，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訴：渠等共有坐落新竹縣芎林鄉

倒別牛段燥坑小段○地號土地，遭黃欽鳳竊占經營私立托兒所，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拆除，惟黃君又再強占該托兒所並營業。新竹縣政府核准該所立案，並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三、台北市政府函：據吳宜聰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段○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長期以來台北市政府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

且對渠之陳情又未予確實處理，顯有不當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四、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函：有關本院建請該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該鄉內厝段○地號土地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函該所仍請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五、桃園縣政府函：據訴，為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退休聚餐等活動，均為隊員間所出資，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義，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所屬於限期內切實依本案調查意見旨逐項檢討改進見復。

六、內政部函：檢送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台灣省政府有關內政之巡察意見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諮議會後存查。

七、楊玉振續訴：為台北縣政府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渠等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坎小段○地號等一四八筆土地及地上物，作為文聖國小校地使用，延宕至八十七年始辦理建築物查估補償，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查詢案件談話紀錄及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併案處理。

八、劉振貴續訴：高雄市政府對該市玉竹一街○號門前之既成道路是否違建，會勘標準先後不一，非但已造成人民無所適從，且對政府不信任外，更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情書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彰化縣政府與祥成開發公司假藉辦理『永興區海埔新生地』開發案，非法變更細部計畫

，將原屬規劃為蓄水池面積達十七公頃之用地，變更為住宅及工業用地，且相互勾結盜賣國土，獲取暴利，致鄰近社區發生地層下陷，涉有違失等情案，仍請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續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將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之最終處理結果續復本院。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彰化縣政府前復函等函復陳訴人，並於函中告知「本案除工程驗收相關事宜仍訴訟中外，其他事項已達成階段性工作，本院已函請內政部將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之最終處理結果續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案，仍囑督飭所屬，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問題缺失及檢討與建議，切實改善，連同震災捐款運用情形彙報成果，一併見復一案，業經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暨南投縣政府復函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

政院繼續督導所屬及監督民間團體儘速妥善運用九二一捐款，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南投縣政府繼續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儘速妥善運用九二一捐款，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據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辦理完竣後函報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去、據續訴：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未依徵收計畫進度使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石頭段○地號等筆土地，桃園縣政府卻不予發還，經渠提起行政救濟，竟遭駁回，致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後存。

去、據訴：請臺南市政府儘速執行該府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六二〇一三號，所示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陳情書及台南市政府八六

南市工都字第六二〇一三號函，函請台南市政府確實依法妥處見復。

去、據台東縣農會函續訴：為該會所有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六五五及六五五之四○地號土地，經台東市公所長期闢為公園使用，既未辦理徵收，嚴重損及該會權益案，至今時過三年，仍無明確指示處理方式，請主持公道，以維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台東縣政府於文到一個月內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去、內政部函：有關本院八十九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之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去、據續訴：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等單位，辦理石岡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地籍圖重測，未依法施測且遲未將測量結果公告，將損及渠合法權益，請主持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台中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去、據續訴：為雲林縣政府遲未辦理頂口湖農地重劃區內口湖鄉埔潭段○地號土地內之東西五一號農路等水路施設工程，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影本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據續訴：苗栗縣頭份鎮都市計畫二一四號道路工程用地，使用渠坐落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土地，請儘速核發補償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苗栗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並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

九、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函復，據訴：該所辦理渠坐落台東市中山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馬蘭段七三二一五地號），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送九十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本院委員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廿一、據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等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請將本院處理結果函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告知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廿二、據續訴：渠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向本院陳訴，為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於八十八年間違法核發董淑芳自耕能力

證明書案，提出「新事證三項」，請求重新查辦，迄今未獲函復，請將辦理情形惠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於函中告知一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廿三、據續訴：本院調查渠陳訴，為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農務課課長梁淑嫻長期包庇該課臨時工柯慧芬浮報出差費，涉有違失案，請求本院告知有關「台北縣政府對於本案失職人員議處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黃台中市政府函復：據續訴：請制止該府強制執行拆除該市公四十六公園預定地建築物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廿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蘇○○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市安南區安中段二一六等七筆土地，於八十一年經該府開闢為十五米道路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送請專案調查小組委員參考。

廿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蔡○○陳訴：渠所座落台南縣仁德鄉崁腳段○地號土地，被闢列為公用道路已久，台南縣政府及仁德鄉公所延不辦徵收補償；暨徐○○等陳訴：花

蓮縣吉安鄉台九線中正路仁里橋至南埔加油站，台九丙線中華荳蘭橋至黃昏市場，中正路黃昏市場至慶豐橋等道路，拓寬已逾十年，未依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徵收補償等案及類似問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等情案，仍囑督飭所屬，就尚未完成之事項，繼續辦理，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專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散 會：上午十點五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十七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三月十八日凌晨，核能三廠爆發三A級緊急事故，一號機電力全失，冷卻系統陷入危機，歷時兩小時餘排除，主管機關有無延誤時機，緊急發電機等為何沒有運作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提：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本案涉嫌刑事責任部分，依法查處。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呂委員溪木提：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

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尹委員士豪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發現採購非合格商源物料、原物料搬運遺失、原物料盤損及人員離職原物料交接不清諸多缺失；又承製「天弓二型骨架」。因製程規劃及控管不當，致逾期交貨遭罰款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不公開。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辦理「漢民學府」營建案，據報該案逾期交屋，造成該公司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經辦人員予以懲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件本院同意備查。

七、經濟部函復：為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甚大，迭經審計部通知積極清理，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繼續按季將處理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部、該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管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及處理不公等現象，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回歸常態業務切實辦理，並解除每半年函報清理情形後結案存查。

九、據訴：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委員會辦理八十七年模範勞工出國旅遊，涉有綁標及出國人員過於浮濫、浪費公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十、據訴：行政院決定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之決策程序，業經本院糾正在案，且核四廠已進行復工，惟該院卻又擬舉辦公民投票，以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四，顯屬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行政院擬舉行公投決定興建與否，係屬「政策決定」範疇，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

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跨部會撲滅口蹄疫及防範重要動物傳染病入侵因應小組」目前成立情形及工作重點見復。

二、行政院函送「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九十年一月至三月執行成果報告」乙案，併卷存查。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易欣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所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〇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處見復。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一組提出台東縣綠島鄉公所反映意見，建請該署統一訂定離島醫療後送計劃並簽訂合約，以保障所有離島民眾生命安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復函，函復台東縣綠島鄉公所後存。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會九十年七月二日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檢送「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確認案答覆說明」及確認表各乙份。請惠予確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知各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審慎處理。

六、據立法委員梁○○陳訴：請本院說明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過多，要求該署改善並以二千項為限之原因何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節錄本，函復陳訴人後存。

七、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據立法委員梁牧養等陳訴，為劉明財代辦弱勢團體健保費繳納，中飽私囊，經向該局高屏分局反映注意，渠仍得以虛設之十數家行號，向該局領用大批健保卡，導致無數百姓受害，該局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就有關將投保單位欠繳健保費二個月以上之情事，及早通知所屬保險對象，並輔導依適當身分改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以維護保險對象之權益部分，再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審慎研議後見復。

八、錢漱石續訴：據報載台灣銀行在台北、台中、高雄市等大都市繁華地區擁有大批房地產閒置多年，無人居住使用，或任其腐朽傾倒或任由他人占用，有關主管人員對

此情況竟不聞不問，未善盡管理營運之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財政部依法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財政部函復：本會九十年四月九、十日，巡察該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再詳予說明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本會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儘速著手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報：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

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為妥適說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其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國安基金護盤股市爆發內線交易弊案，參與操盤人士涉嫌勾結市場派，洩漏國安基金進場買賣的時間及部位，使得特定券商及炒手獲取暴利。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財政部函復：林○○陳訴民國七十九年提供位於台南市仁愛之家土地，以土地承租權與北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並於八十三年底分得二十九戶。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曲解法令，違法課徵所得稅，而各級行政救濟單位亦未查明，即作出錯誤裁決，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審計部函復：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油料輪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計畫一再變更，肇致投資效能過低；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

規劃，肇致計畫窒礙難行；大幅縮減油槽興建容量，影響桃園煉油廠之營運；購置土地作業未成交先付款；及桃園縣政府同意承購人以預繳地價款抵繳於先，明知議會函示內容與專案小組決議不符，卻未提出覆議於後，斷章取義據以執行，損害承購人權益至鉅，確有諸多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林口火力發電廠，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發生粉塵爆炸，致陳姓操作員死亡，該廠對於勞工安全管理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進口之美國華盛頓州蘋果，經檢出其農藥殘留劑量過高，甚至含有我國禁用之農藥，突顯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進口農產品之衛生查驗措施失當，與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為台灣省資源回收率偏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亟待積極全面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芑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站函復：為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前院長楊○○領導不當，於該院採購案件，涉有諸多不法等情，案經該署查察確有行政措施失當及言行不宜情事，其行政違失責任部分，認有查究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卅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工委員會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高外籍監護工申請標準，引起醫界及殘病人士不滿，並導致八十高齡之劉○○於向勞委會陳情時，當場病發死亡。勞委會該項措施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卅蔡○○續訴：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未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指示，併計年資核發退休金，致渠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錢 復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

法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財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之(一)第九至十一行「上開二筆國有土地……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外，」修正為「上開二筆國有土地，面積分別為五、四九〇、及一三、〇二二平方公尺。自八十一年起即遭人非法占用並搭建廠房出租牟利，除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外，」

(七)另有關本案二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使用種類並未依公告河川區域線情形配合變更，顯示水利機關與地政機關在辦理公告變更手續時缺乏橫向聯繫，造成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與水利法規定不一致等情事，本項列入本年度巡察內政部之重點參考項目。

二、林委員鉅銀提：擬於本(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本會、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台南縣長率同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就「台南縣眾生綜合教養院未經合法立案，卻長期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凸顯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到院專案報告其後續辦理及改善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據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因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參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基隆市政府函復：對象神颱風來襲時，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等缺失，有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內政部核復結果函復本院。

五、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基隆市政府對象神颱風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及平時護理機構督考與建築物檢查缺失各節，囑查明見復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柯明謀 趙榮耀

謝慶輝 錢復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考試院分別函復，據訴：彰化縣警察局以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為由，不當將渠核予免職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詳查事證，駁回渠之再復審申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考試院復函，均併案存查。函請考試院

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檢討修正完成後，

再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勤鎮 黃煌雄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李伸一 柯明謀

趙昌平 錢復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

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錢復 李伸一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嘉義縣警察局為求績效，勾串秘密證人，以莫須有之罪名，將渠以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移送，嘉義地方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治安法庭均未詳究事實，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台中縣和平鄉梨山山區於九十年二月十一日發生森林大火，另據東勢林管處資料顯示，其所轄林班地六年內共發生十起森林大火，已嚴重破壞當地生態，主管機關就是類火災發生之原因及救火處理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

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三菱公司商務糾紛之司法判決結果，及系爭儲槽監測、保壓等安全工作情形見復；並轉飭該院勞工委員會持續研擬逐步改善代檢制度之整體計畫見復。

三、據陳景煌等續訴：為行政院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二三四六一號函，就基隆河廢河道浮覆地准予復權，至今一年餘，相關機關迄未完成同意復權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妥處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該署中部辦公室），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

，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半年將用地變更編定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據陳明章等陳訴，為陽明山空中纜車北投線相關開發計畫，該府違反都市計畫，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事，相關行政過程是否涉嫌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宜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考試院部分，再函請銓敘部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

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經核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翔實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會辦理該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〇期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濁水溪上之自強大橋與新啟用之新西螺大橋、興建中之中部第二高速公路濁水溪橋，因受砂石開採及河川沖刷雙重影響，致橋墩嚴重裸露，引起濁水溪沿岸民眾恐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管理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交通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之(一)，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梁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

六三

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實質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中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至預計完工營運之九十年底，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至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外交及僑政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林將財 郭石吉

黃煌雄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時機 呂溪木 柯明謀 趙榮耀 趙昌平

錢 復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德惠續訴：內政部將現居國外、繼續持用我國護照，而未在國內設籍之青年均視同「役男」，不准其短期回國

。後再出境，涉嫌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意旨，似有違憲之虞，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逕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林時機 趙昌平

錢 復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函復，關於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北市政府於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水土改善工程完成後，提供該區山坡地潛在危險區之改善情形，並說明該府對於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處理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與該府國宅處洽談價購安置地，興建國宅安置合法住戶之研商情形。

(二)函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提供其與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洽談情形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

國防及情報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柯明謀

趙昌平 錢 復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尹委員士豪、林委員鉅銀調查「提報載：『新龜山島二號』客輪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凌晨在蘇澳外海遇大風浪沈沒，同月十三日卻被發現擱淺於基隆附近海域，漂流期間相關主管機關渾然不覺，海事與海防安全管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郭石吉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錢復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建國續訴：請提供謝福華等非法佔用後龍溪河川區域

內國有土地，涉有違失乙案，本院調查之歷年航空照片

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本院新聞

一、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疏未善盡起造人之義務，且一味曲解法令，推諉卸責，處理作為消極敷衍了事，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八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疏未善盡起造人之義務，致生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卻一味曲解法令，推諉卸責，處理作為消極敷衍了事，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並儘速於一個月內研謀具體可行之補救措施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案，以該府名義登記為起造人，卻疏未按建築法規核實確認基地位址，致生越界建築占用鄰地，並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

二、苗栗縣政府於發現本案越界建築後，一味曲解法令，推

諉卸責，案件久懸未見研謀具體可行解決方案前，卻恣令卷證資料喪失，處理作為消極敷衍。

二、詹委員益彰、康委員寧祥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三三四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等，顯未落實；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八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康委員寧祥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三三四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均徒具形式，顯未落實；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其中七次屬支撐架倒塌，該局於每次事故後，雖均研謀對策改善，但支撐架倒塌事故，仍一再發生，並造成人員傷亡，顯見該局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案C三三四標工程，係由榮工公司承

包，工程金額新台幣二十億六千五百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工程監造則委託亞新公司負責，並由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負責監督。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於澆置位於跨越茄荖溪上方橋墩P二一P三間之箱型樑頂版時，發生型鋼組合支撐架倒塌，引致全長二〇五公尺之五跨連續橋樑坍塌損壞，並造成十五人受傷。亞新公司受國工局委託監造，對於承商榮工公司施作臨時性型鋼組合支撐架，於本案橋樑頂版灌漿前，未依合約落實檢查；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未確實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及落實品質查證與安衛稽查之作業，致使監督責任及相關稽查、品質查證流於形式，國工局為該處之上級單位，未盡督導查核之責，經核均有違失。

糾正案復表示：中二高工程從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未滿一年期間，即發生七次屬支撐架倒塌職災，導致四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國工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未盡監督稽查之責，於事故發生後，亦未能研採有效措施，任令災害一再發生，經核均有違失。

三、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

缺周詳考量，又該小組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均有未當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八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高雄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八三次市政會議時，對於該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虧損日益嚴重問題，決議由該府前副市長李○○，召集參事或顧問及建設局等單位，針對公車之營運，是否開放民營或提供免費搭乘及改善其財務結構等方向檢討，以謀改善。嗣後並成立高雄巿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惟該府於規劃設置該體檢改造小組時，並未充分參考該府既有之相關研究報告資料，採擷相關具體可行之研究意見，據以規劃其改革任務，嗣後始以先前已有諸項研究為由，裁撤該體檢改造小組，顯見高雄巿政府規劃設置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顯有未當。

糾正案復表示：該體檢改造小組自八十八年六月間成立，至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簽奉該市市長核准裁撤，共歷時九個月，其運作期間，僅召開二次會議，已與該設置要點

所定原則每二個月集會一次之規定相違。該府相關人員至監察院接受約詢時，亦坦承：該體檢改造小組成立多時，惟對於該市公車處營運問題，仍未提出具體建議。顯見該府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自成立至結束，歷時九個月，其運作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績效不彰，致其運作期間之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實有未當，亟應檢討改進見復。

四、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國防部，未能周詳規劃軍法機關改制之相關事宜；所屬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務軍官乙案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關於該部主辦之預官考試公正性受損等，均有缺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八月二十三日上午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軍法機關改制之後，軍法人員移撥至軍法機關，各級部隊缺乏法律專業人員，軍法機關支援機制又未確實建立，國防部事前未能周詳規劃，改制之後亦未妥善調整因應；所屬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務軍官乙案長達一年，後竟均以暫緩辦理收場，該部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至為明顯；關於該部主辦之預官考試，於舉行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

錄取員額，影響考試公信力及考生之權益；九十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以尚未核定之增設空軍法務軍官為由，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正性受損；且軍法預官考選錄取人員即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議在案，人事參謀次長室卻又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均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預備軍官考選事涉國軍幹部素質之良窳，且關係考生權益甚鉅，然國防部於預官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錄取之員額，以昭公信，並使考生瞭解各官科錄取之機率，選擇最有利之官科報考，於法顯非所宜；且本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卻以空軍總部提出，尚未經核定之增編法務軍官案為由，決定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平性遭受非議，均有缺失，亟應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又指出：本年軍法預官考選錄取人員即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由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王漢寧上將主持，包括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北、高兩市政府兵役處人員與會之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作成決議在案。人事參謀次長室卻又於事後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為便於調缺補充運用，將

錄取之軍法預官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且僅由該室陳體端次長核定，未經該複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實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自有未當。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關於自願降調本機關現職不滿一年者，可否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疑義案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一字第二〇五二六一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自願降調本機關現職不滿一年者，可否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九十府人力字第二〇四三一一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前段規定「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

其立法意旨係在避免短時間內連續陞遷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歐陽夢青一員於本機關自願降調辦事員職務未滿一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依上開立法意旨，該員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營養師職務之年資得予採認併計，以參加他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職務之公開甄選。

部長 吳容明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方案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技字第九〇〇二八九七八號函訂定發布

壹、背景說明：

近年來政府財政普遍受社會福利支出及經常性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致使支應公共建設之經費相對減少，為因應此一問題，並配合國際間民營化及經濟自由化之趨勢，政府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施政重點，期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有別於傳統採購模式，公務人員辦理此類案件需具主動創新之精神，從興利之角度，

以建立政府民間之夥伴關係，創造雙贏之局面。因此，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會議結論即指示本會制定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公務員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而公共建設委由民間辦理之效益，除賴於公私部門對投資契約權責之執行外，更需民間特許公司對所經營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理念之追求及落實，始竟全功。因而訂定本方案以獎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具有卓越貢獻之政府及民間工作團隊，並藉由互相觀摩學習，提昇國內促參建設之推動成效。

貳、獎勵目標：

一、激發政府主辦促參建設工作團隊企圖心，形成組織強烈目標共識，以消除公務人員對促參計畫所涉專業知識及工作內容高度複雜性之抗拒，並突破公務人員圖利他人、利益輸送之心理障礙，主動積極地構想並推

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二、透過評選及表揚民間參與經營服務品質優良之公共設施，在國人及企業中形成一股追求公共服務高品質之風氣，激勵參與公共設施經營之企業強化服務品質以建立企業形象。

三、藉由個案之評審及學習觀摩，以提昇國內促參建設之

推動成效。

叁、獎勵內容：

一、獎別：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委託）機關主辦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其他政府機關積極協助推動是項計劃之工作夥伴。

(二)民間經營團隊獎

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良好之公共設施作為標的，獎勵該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二、獎勵方式：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1. 團隊獎勵：

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案件每團

隊獎金頒發新台幣六十萬元及獎座、獎狀。

2. 個人獎勵：

得獎團隊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一大功，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

員時優先考量。另得獎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

(二)民間經營團隊獎

由行政院領獎表揚，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之工作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

三、觀摩研習：

得獎單位可獲邀於本會辦理之相關研討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劃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肆、申請方式：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一)申請資格：

政府主辦工作團隊依促參法完成促參建設投資契約簽訂，其辦理過程或成果具下列成效者：

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提高

經濟成長者。

2. 工作小組運作效率甚佳並積極掌握計畫時效者。

3. 積極協調並整合內部人員者。

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者。

5. 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者。

6. 政府應辦事項跨部會協調獲具體成效者。
7. 其他主辦單位自評具特殊貢獻者。

(二)申請方式：

1. 促參案件政府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個案已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者）於簽訂投資契約次年三月底前向工程會以公文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2. 以個案為申請單位；每一個案限申請一次，申請個案之團隊成員可屬不同機關，並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申請。因此，同一機關因不同案件得提出數個申請。

二、民間經營團隊獎

(一)申請資格：

民間機構參與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定義之公共設施，並以促參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方式由民間機構參與經營達一年以上，其公共服務品質優良，並獲具下列成效者：

1.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者。
2. 公共服務品質良好者。
3. 帶動經濟成長者。
4. 善盡社會責任者。
5. 其他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者。

(二)申請方式：

1. 由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服務之政府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推薦（個案已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者），或由該民間機構自行申請。
2. 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工程會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二）。
3. 以個案為申請單位；本獎項得獎之公共設施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申請之個案可涵蓋不同單位，並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提名。同一單位得因經營不同公共設施而提出多個申請。

伍、評選方式：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十七名，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召集人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推動小組副召集人及諮詢委員組成。

(二)評選程序：申請案件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評分，評選委員會先就書面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評比，選出入圍案件；第二階段由入圍案件之團隊簡報說明，再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優等案件及特優案件。

(三)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委員會

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

(四)相關申請評選流程如附件三。

二、民間經營團隊獎

(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十七名，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召集人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推動小組副召集人及諮詢委員組成。

(二)評選程序：申請案件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評分，評選委員會先就書面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評比，選出入圍案件；第二階段至現場觀摩，再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優等案件及特優案件。

(三)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

(四)相關申請評選流程如附件四。

陸、附則

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技字第900028978號函訂定發布

一、為獎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有卓越貢獻之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並藉由互相觀摩學習，提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內容：

(一)獎別：

1. 政府機關團隊獎：獎勵實際推動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委託)機關主辦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其他政府機關積極協助推動是項計劃之工作夥伴。

2. 民間經營團隊獎：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良好之公共設施作為標的，獎勵該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二)獎勵方式：

1. 政府機關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發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

案件每團隊獎金頒發新台幣六十萬元及獎座、獎狀。得獎團隊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一次記一大功，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優先考

量。另得獎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

2. 民間經營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

(三) 觀摩研習：

得獎單位可獲邀於本會辦理之相關研討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劃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三、申請資格：

(一) 政府機關團隊獎：政府主辦工作團隊依促參法完成促參建設投資契約簽訂，其辦理過程或成果具下列成效者：

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提高經濟成長者。

2. 工作小組運作效率甚佳並積極掌握計畫時效者。

3. 積極協調並整合內部人員者。

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者。

5. 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者。

6. 政府應辦事項跨部會協調獲具體成效者。

7. 其他主辦單位自評具特殊貢獻者。

(二) 民間經營團隊獎：民間機構參與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

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定義之公共設施，並以促參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方式由民間機構參與經營達一年以上，其公共服務品質優良，並獲具下列成效者：

1.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者。

2. 公共服務品質良好者。

3. 帶動經濟成長者。

4. 善盡社會責任者。

5. 其他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者。

四、申請方式：

(一) 政府機關團隊獎：以個案為申請單位，由促參案件政府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個案已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者）於簽訂投資契約次年三月底前向工程會以公文提出申請。

(二) 民間經營團隊獎：以個案為申請單位，由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服務之政府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推薦，或由該民間機構自行申請，且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工程會提出。曾獲頒本獎項之公共設施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五、評選方式：

(一)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十七名，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召集人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推動小組副召集人及諮詢委員組成。

- (二)評選程序：申請案件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評分，評選委員會先就書面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評比，選出入圍案件；第二階段由入圍案件之團隊簡報說明或至現場觀摩，再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案件及特優案件。
- (三)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

六、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編列預算支應。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